

342

5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印行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卓振



總理遺像



上海图书馆藏书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1529724



序

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凡爲公務員者，皆應忠心努力於其本職，使國家之公務，得到充分之發揮。苟人人能深體斯義并拳拳服膺「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大訓，則凡百政令之推行，必將如水之就下，無往而不入，亦必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而無斯須之杌格。積千百萬忠勤純潔之公務員，奉行國家之公務，則政治清明，民生康樂，殆將庶幾乎有望。顧良莠不齊，事實所不能免，故必始之以審慎考銓，選賢任能，繼之以嚴密考覈，課其殿最，更輔以糾彈懲戒，退黜不肖，職是之由，公務員懲戒制度必須與考銓制度相輔而行，並與糾彈制度配合運用，以斯達此所述之目的焉。

本會成立十有餘稔，辦理懲戒三件已達千有餘起，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公務員應受懲戒之事項，一爲違法，二爲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此項規定，至爲概括。所謂「違法」，之如違背國家之根本大法，次之如違背一般法規，更次之如違背上級政府（機關）之合法命令，爲違法。所謂「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尤爲寬泛。法律所規定之事項或法律雖未規定而爲職務內應爲之事項，如未能切實執行或執行過當，以及公私行爲之失檢等等，殆無所不包。但時至今日，尙有一部分公務員對於此旨，有未盡明瞭者，又關於與懲戒法規有關之法令，及關於懲戒法規之各項解釋，尤多茫然。此類法令雖或會散見於公報，然欲系統的檢閱，殊非易易，本會爰有印行懲戒法規解釋彙編之擬議。第爲篇幅及經費所限，不能舉一切有關之法規搜輯靡遺，且如上述「違法」之範圍至廣，尤不能舉所有之法規均隸於茲篇，故酌列爲一、懲戒法規部分，二、官箴官規部分，三、與懲戒法規有關之法令部分，四、關於懲戒法規之解釋部分，五、附錄。以上各項，並僅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就其較重者列之，以便國人及公務員之參閱，至掛一漏萬，要所難免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振序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目錄

一、關於懲戒法規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職務規程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職務規程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二、關於官箴官規部份

公務員服務法

核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疑義令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整飭官常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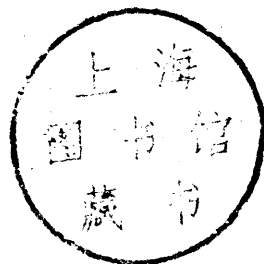
總理紀念週條例

黨政軍機關肅清貪污及偷惰情事主管人員並應以身作則令

各軍政機關如有違法濫權侵害人民權利情事主管機關應注意監督隨時糾正令

嚴禁各下級軍事及行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令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374039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令

核定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實施事項令

核定禁止濫施刑罰辦法三項令

兼職條例

限制官說受職案

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令

政務官不得兼辦專署官不得兼差令

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令

公務員兼職不兼薪辦法令

核示公務員兼職不兼薪辦法第三項疑義令

核示公務員兼職兼薪辦法令

專務官兼任學校功課限制仍依十七年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辦理令

各機關對於官吏不得兼職兼薪各法令應切實執行令

各機關公務員兼任不機關補習班課予加薪令

嚴行取締私薦請託並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諉函

禁止公務員發表評論國防局勢之文字或談話令

公務員對於政府設施如有意見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言論令

各級司法官員未經呈請長官核准不得參加民衆運動及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令

京內外各機關職員不得無故曠職令

中央公務員出差戒條

公務員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索旅費令

公務員委派出席任何會議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令

禁止公務員賭博令

重申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令



核定公務員經營商業及軍人經營商業適用之法令又第九戰區擬訂查禁軍人公務員經營走私辦法准予暫行試辦令

解釋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疑義令

公務員革除婚喪宴會浪費暫行規程務各切實遵行令

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

在職人員一切衣食住行務循節單樸素之原則令

一切機關撥捐之款項不得率用長官個人名義令

各機關之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費用不准作正門支令

各機關所用物品有國貨而購用洋貨者以不經濟支出論令

各機關如有隱匿職員資格者應予主管長官處分令

各機關長官應切實注意錄政並由監督機關隨時彈劾以資糾正令

各機關長官更調時不得增委人員備增俸給令

限制現任公務員自由去就辦法三項令

中令嚴格執行限制公務員自由去就辦法三項令

三、關於與懲戒法規有關之法令部份

彈劾法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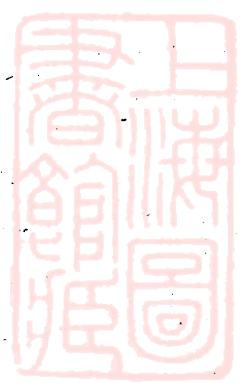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監所戒護事項獎懲辦法

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

公務員任用法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令

公務員敘級條例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停止任用及進敘人員之糾正辦法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核復刑法上之公務員疑義電

四、關於懲戒法規之解釋部份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政務官範圍之決議

規定五院院長副院長之懲戒機關令

核示政務官兼事務官薦任職兼委任職其懲戒管轄之標準與執行疑義令

聘任人員被懲戒時應由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受理令

核示中央與地方公務員懲戒事件管轄權疑義令

南京市政府所屬委任職公務員懲戒事宜暫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兼管令

核復管獄員應歸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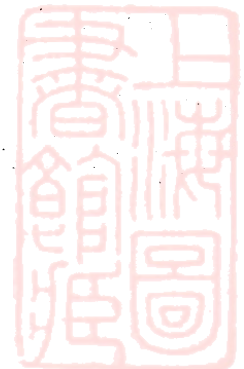
行政督察專員因兼理軍法發生違失行為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使其懲戒權令

核示縣長兼任保安隊長等職其懲戒事件受理機關疑義令

核示縣長在民選實行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能免時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令

核示辦理禁煙事務之公務員懲戒管轄疑義令

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時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審議令



規定普通軍官佐懲戒主管機關令

核復已免職之公務員仍應送懲戒及兼職之政務官其懲戒機關應適用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函

核復公務員有違法失職行為雖已去職仍應依法交付懲戒函

核示偽造資格已經撤職之公務員被付懲戒案件懲戒機關應予受理令

核示戰區內之被付懲戒人關於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得依公示送達程序辦理令

核示公務員停止任用之期間應自執行處分日起算令

核示受停止任用處分尚未期滿又受停止任用其年限起算疑義令

核復公務員僅受停止任用之懲戒處分不能即認為公權已被褫奪函

核復公務員降級減俸處分執行辦法咨

核復被付懲戒人已經辭職其減俸處分於再任職時執行函

核復懲戒法條文所載薦任職以上以下字句從薦任職本位起算函

核示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兼代書記官長不能認為違法令

核復代行縣務之縣長違法縣長應否同付懲戒以派代時有無違法或失職行為為斷函

核示被付懲戒人有數不法行為時懲戒程序疑義令

核示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疑義令

核示辦理懲戒事件認有刑事嫌疑時應移送法院審理令

核復縣長因兼理軍法發生普通刑事犯罪行為管轄疑義函

核示公務員懲戒事件因他種行為已受刑事判決仍不能援用刑訴法第二九四條免議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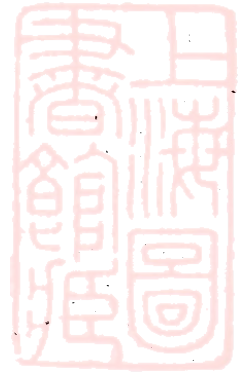
核示公務員敗壞交付懲戒案件處理疑義令

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煙癮者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一併懲處令

核復辦理堤務人員不得認為公務員咨

核示雇員並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令

核示省縣屬保安隊並無陸軍編制訓練之法令當認爲警察性質令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核示縣保衛團軍事訓練員無論聘任均為公務員令

核示縣土地陳報處丈田幹事等不得認為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令

核示鄉長及區公所助理員不能認為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令

核示鄉長副鄉長應認為行政法上之公務員令

核示保甲長不得認為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令

核示軍政海軍各部各級公務員應認為行政官令

核示義勇槍兵隊應視同陸軍軍人令

核示公務員懲戒處分應通知銓敘部其交懲戒者不以甄別及格者為限令

各省市地方懲戒機關之議決書應隨時通知監察院令

核示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未復職前或請假不足法定人數時之救濟辦法令

五、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司法院組織法

法規制定標準法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行政執行法

核示法律施行到達日期各省市縣一律以公布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令

公務員交代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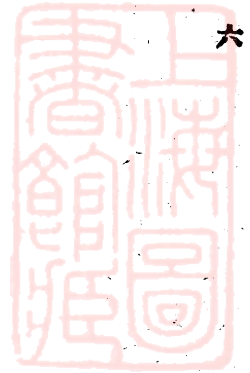
解釋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疑義令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陸海空軍懲罰法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



關於懲戒法規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薪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官長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分報告司法院被付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第十條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為薦任職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各院都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第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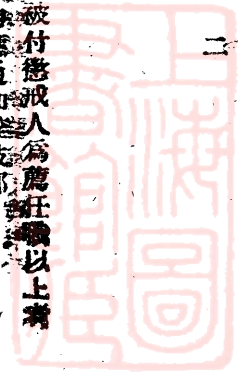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第十六條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十七條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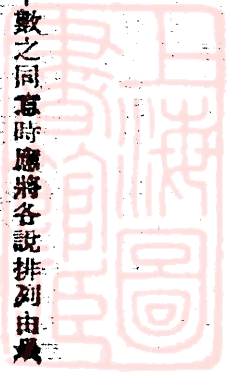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七年五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充簡任法官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六條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院長及推事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聘

派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庭長推事兼任委員
前項之市在首都者得不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兼掌該市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事件之審議應有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第八條 懲戒事件進行程序之查察辦法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擬訂呈請司法院核定之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

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置會計員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於健國民政府主計廳轉轄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關用法院職員辦理
-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司法院公布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重行制定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議決
- 第六條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 第七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 第八條 第一項分配之案件委員長查察進行程序認為確有必要時得改分配他委員辦理
委員於收到配受案件後除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提出審查報告書外應於十日內依法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
依法應交被付懲戒人之文件遇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除前項情形外在案議決前關於彈劾及其他文件不得對於第三人披露
- 第九條 配受委員於收到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後或被付懲戒人不提出申辯書而依法計算指定之期間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提出書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第十條

查報告書但於必要時仍得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轉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
他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

二、被付懲戒人之事實

三、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
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五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年歲籍貫住所

二、主文

三、事實

四、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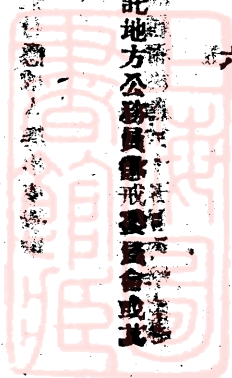
五、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書記廳其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本規則應交被

第八條 除前項情形外在案件終結議決前關於彈劾及其他文件不得對於第三人披露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

第十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會議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先

第十一條 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實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

第十三條 他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四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五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

二、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第十六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會議

第十七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



行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頗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紀數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三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年歲籍貫住所

二、主文

三、事實

四、理由

五、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均由委員長派由法院職員兼任並以一人為主任

事務員辦事細則由各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掌理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第三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該會委員中推定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會議由常務委員決定召集之

第五條 前條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由常務委員主席常務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之懲戒處分應報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案件必要時並得報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處理懲戒案件之程序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前項分配之案件其收受委員因有事故不能担任時得由常務委員另行分配委員審查之
第十一條 分配各案之審查順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常務委員認為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得斟酌情形或因收受該案委員之聲請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之
第十三條 配受案件之委員應依審議決議製作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核議之
第十四條 案情較簡易者配受該案之委員得於審查完畢後預擬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核議並同時核定之
第十五條 配受案件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十六條 懲戒案件之處理情形及審議議事在未經依法宣布前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委員提經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簡派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並指揮監督秘書處一切事務秘書五人至七人簡派或薦派襄助主任秘書處理處務
第三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設主任書記員一人薦任書記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得酌用雇員必要時並得向文官處文書印鑄兩局調用
第五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主任秘書以國民政府秘書兼任秘書以國民政府秘書或文官處參議及相當官等人員兼任均不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支俸但得酌給辦公費主任書記員書記員均由文官處相當官等人員兼任均不支俸

前項主任書記員書記員必要時得調用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並得酌給交通費

第六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人員遇有國民政府文官處交辦不關懲戒之事件仍應隨時辦理由主任秘書指導之但遇事務繁

第七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一切應辦之經費暫在國民政府委員會經費內一併開支所有會計事務均由文官處會計室兼辦之

第八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人事事項及統計事項均由文官處人事組及統計室分別兼辦並各指定書記員一人在座助理之

第九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政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呈准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及國民政府訓令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內設立之其職權在察核軍事長官被彈劾案件故簡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五人至七人就中約令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本會委員均由軍事委員會就軍事委員會委員中遴選呈

第三條

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四條

本會不設常會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大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常務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會所議決者關於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交付懲戒之案件

第七條

懲戒案於開會時提出報告得由主席咨詢先指定委員審查

第八條

懲戒案未經公布以前本會職員不得洩漏其與委員本身有關係者審查時須迴避之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或呈請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十條 一切懲戒處分均依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文件暫由軍事委員會秘書處辦理如事務較繁時得增設書記一人司書二人至四人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暫由軍事委員會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日施行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通飭施行

一、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執行。

二、各機關主管長官，接到所屬公務員懲戒處分公文後應於七日內，將執行情形列表，分別通知懲戒機關，及銓敘機關，其免職降級減俸者，並應通知審計機關。

執行情形表另定之。

三、審計機關將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時，發現會受懲戒處分公務員有非法之支俸單據，應即依法剔除，並由主管長官，負責追繳。

四、銓敘機關，查有公務員會受懲戒處分，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延未通知執行情形者，應即質詢，如係免職降級減俸，並應通飭審計機關，暫不核銷該公務員俸薪之全部或一部。

五、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經懲戒機關議決受免職停止任用之處分者於抗戰期內得依本辦法將停止任用之部分暫緩執行

第二條 受免職停止任用之公務員經職區內或戰區附近之軍政機關認為有命其在該區內服務之必要者得詳述理由呈經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部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將停止任用部分暫緩執行

第三條 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服務期間已逾暫緩執行之停止任用期間又三分之二而成績卓著者所服務之機關得臚列事實呈經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部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免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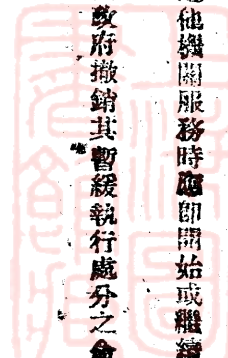
第四條 除前條情形外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於離去所服務之機關亦不在職區內或該區附近之他機關服務時應即開始或繼續執行

第五條 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於服務期間復受懲戒處分或受刑之宣告時應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撤銷其暫緩執行處分之命令

第六條 公務員被付懲戒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 一、涉及刑事嫌疑已受刑之宣告者
- 二、有不利於國家之行爲者
- 三、跡近貪污者
- 四、公款交代不清者
- 五、有不良嗜好或破壞廉恥之行爲者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關於官箴官規部分

公務員服務法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第五條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第六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第七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第八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第九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第十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 第十一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 第十二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公務員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 第十四條 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 第十五條 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經營商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核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疑義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二九一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官商投資合辦之銀行或其他公司，係屬私法人，其所營之商業，自為公務員履

務法第十三條所稱之私營商業。(二)公務員職務法第十三條所稱之經理，係指民法所定之經理權而言，商號於總經理之外，所設之經理協理或襄理，是否同條所稱之經理，應以商號所授與之權限，是否民法所定之經理權為斷，不得專依名稱定之。至同條所稱之董事，包含副董事長在內，不設董事長僅設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即為同條所稱與董事長相同之職務，但於董事長之外，所設之常務董事，則否。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請呈請解釋事。竊查公務員職務法第十三條載，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職務。第十四條載，「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對於適用上發生懷疑，有應請鈞院解釋之點如左。

一、按公務員職務法第十四條載，「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對於公務員不得兼職之範圍，僅以公職或業務為限，至私營機關，則不在此例，自為明瞭，惟官商投資合辦之公司或銀行，其性質至難區分，如視為私營商業，則公務員兼任此類機關職務時，應受公務員職務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如視為公職，則應適用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性質究應如何認定，始於適用時符合立法意旨，此願請解釋者一。

二、按公務員職務法第十三條則僅以「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職務」為限其禁止之範圍已不變更且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國核字第一〇九九六號訓令更謂「公務員父兄原係經商其法定繼承之商業如無公務員職務法第十三條之情形自不應認為違法又公務員以儲蓄所得投資於正當生產事業並非本身自行經理者亦不在限制之列」此更明示公務員僅不得為私營商業之管理人而於其投資商業並不禁止惟查現行私營商業組織至不一律其管理人之性質及名義均不易明確認定有於經理之外另設經理協理或襄理者有於董事長之外另設副董事長或常務董事等職位者或僅設常務董事數人而無董事長者此在僅設經理一人或董事長一人之商業組織其管理人之地位尚易依法認定但同一商業組織而有(一)同時並設總經理及經理或(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或(三)僅設常務董事一人或數人之情形時應否視為各別具有共同管理人之性質而適用公務員職務法第十三條未句「相同職務」之規定既無確定之標準未便遽予審斷此應請解釋者二

以上三點關係法令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備案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修正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八七次會議修正

為培養公務員之德業增進機關工作之效能淬勵抗戰建國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黨政軍機關人員公私生活行為以左列各項為規範

一、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二、陸海空軍軍人讀訓

三、新生活須知

四、節約運動大綱

黨政軍機關應就本機關內部各級組織單位為區分每一單位為一小組每兩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

第二條

小組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組員兩週內工作之檢討及批評

二、關於組員公私行為之檢討及批評

三、關於本組及本機關業務之報告及改進意見

四、關於組員應讀書籍及程限之規定

五、關於組員研究問題之指定

六、關於讀書心得或研究問題之發表及商討

第三條

小組組長以各單位主管任之其責任如左：

一、以身作則領導本組組員努力於工作及智識之追求并啓發其興趣

二、以教育之方法教育自己并指導訓練本組組員工作之能力

三、考察組員之個性與特點為工作之分配並矯正其缺點

四、養成組員自我批評相互批評之精神及批評之道德與誠意接受批評



五、養成組員之規律生活行為及組員間之互助

第六條 小組組長應將每次小組會議之事項擇要紀錄報告於組長會議

第七條 組長會議由各機關長官召集各小組組長於每月終舉行之

第八條 組長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聽取各組之工作報告

二、攷核各組組長組員工作常識及公私行為之良否

三、規定各組工作之進度及標準

四、檢閱本機關業務之經過及改進

第九條 各上級機關須隨時派員至所屬機關攷察並參加組長會議

第十條 各機關小組會議組長會議舉行之情況應於呈送工作報告案內一併擇要列報備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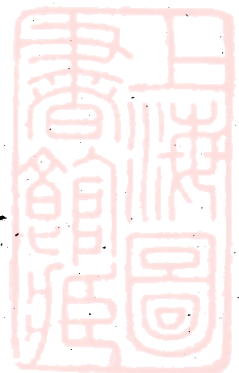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各機關得以組長會議為內部攷核之經常機構並以會議紀錄為年終考績重要根據之一各機關所屬職員中有成績特殊優

越者得臚列事實密向上級機關保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飭官常令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令

曩者國家多故禍變紛乘關於行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尙鮮實效京內外各機關在此時期駢枝迭出政令既不統一權責尤欠分明馴至於其主管事項愈多瞻廢每不能與預定之程期相應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或玩時愒日坐廢光陰或蹈故習常罔思振作雖當訓政進行之際會無匪勉從事之心長官職在表率有監督屬員之責詢事考績理應嚴明乃其自身亦多不遵法令任意離職而於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無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崇廉潔嚴禁貪污方恐侵蝕之弊尙未盡除賄賂之行在所不免顧竟未聞有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彰國法而儆官邪者似此政本不清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糾正以圖改革可以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規現值大局救平邦基再奠爰特嚴申誥誡嗣後全國政軍各機關務系統恪守職權督飭所屬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泄查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服務人員如尙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並予該管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執法營私侵公冒利者尤為罪在不赦一經察覺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天豈有赫君子懷刑凡百有司其各悚之毋忽此令



總理紀念週條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二次常會修正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屆中執委會議決公布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次常會修正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常會修正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一一五次常會修正

本會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
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為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
情形變更之

-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
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為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
情形變更之
-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為主席
- 第四條 紀念週秩序
一 紀念週開始 二 主席就位 三 全體肅立 四 唱黨歌 五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七 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八 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九 宣
讀黨員守則(由主席先宣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循聲宣讀守則) 十 禮成
-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
處
-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
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分由主管機關查明函該員所屬黨部議處
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
-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黨政軍機關應肅清貪污及偷惰情事主管人員並應以身作則令



若有約法及各種法律之保障其因公共秩序利益而予以剝奪或限制亦皆有詳密之法律規定不容稍有出入如兵役則有年齡身分等之規定工役則有日數及道途遠近等之規定征用土地及征發物品則有評價給價或補償等之規定並其所有施行手續猶復委曲詳盡分限何等森嚴乃負執行之責者頗多苟求集事置法定程序於不顧一切不擇手段行為之結果遂使人民蒙受不必要之苦痛國法喪失神聖之威信本席此次視察川東各縣印象十九皆係如此推之各地恐亦大抵皆然或且為之說曰中國事那能依法依法則事實上辦不通夫天下豈果有反乎事實之法律亦豈果有必要違法之事實凡所謂辦不通者皆由於不正當之事實為之障礙惟反覆盡力排除之則法行矣即以徵兵而論因無正確之戶口調查及嚴密之警察組織不易防止避役並以鄉村封建勢力為梗平均抽籤不易實行此等事實豈能任其永久存在以為法律不能推行之證耶又如依照有錢出錢原則政府已有募債募捐之一定法則乃聞各地少數駐軍或下級地方機構往往對於有資產者任意指為土劣勒罰數萬或數千百元不等此等取之既已無限制用之亦無稽故事實上等於私人掠奪至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政府早有明白規定乃或據一方面之報告不依法之審判迺予處決值此全民抗戰時期凡國內各級人民皆為國家民族之一份子皆當受法律上之保護此在戰區或接近戰區之內關係尤為重大中國人民非不愛國但欲鼓勵其對於國家情緒必先解除其痛苦與不平若其身命財產尚不予以一定保障其他尚可與言抗敵哉中國先哲論治必舉拳於人心之向背目前敵人在淪陷區域方張皇懷柔政策濟以漢奸逆黨之煽惑宣傳在在有驅民資敵之懼應請政府渙汗大號對於各地此種非法舉動實成各該直接長官負責嚴行禁絕一面准許被害者依法呈訴一面令負監察之責者及所在地司法機關隨時檢舉有賄徇怠慢不予揭發者以共同隱匿論此於安定社會團結人心以利抗戰前途計似無急於此者是否有當請公決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第三九三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各機關非依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檢察審判職權者不得逮捕拘禁處罰或審問人民。

前項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應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會同查明通告各法院暨各省市縣政府一次。

第二條 各機關依法逮捕人民經訊問後如認為誤行逮捕或嫌疑不足時應立即釋放不再經取保手續如認為非屬於其管轄權者應於二日內移送於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第三條 受各級檢察審判機關之依法囑託逮捕人民者應於二日內移送囑托機關核辦。

依所屬上級機關之命令而逮捕人民者應於執行逮捕後兩日內呈報該上級機關依法核辦。

第四條 各機關執行逮捕時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或其本人或親屬亦得請求示知被捕原因並得向執行逮捕機關或該管上級機

關請求改法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前項被請求之機關應予以明白批示。

第五條

第六條

依法逮捕而涉及軍事關係之案件認為有應暫守秘密之必要者得呈請軍事最高官核准不受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第八條

各機關逮捕人犯後無論認為有嫌疑或已經釋放者應按周呈報主管機關一次載明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拘捕地點與逮捕原因其已經釋放者並應敘述理由。

第九條

執行逮捕人員或其長官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應依照懲戒法規暨刑法之規定懲治之。

本辦法施行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應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按月各向其所轄機關調查拘捕人犯案件遇有違法越權情形應即予以糾正並按月將調查情形呈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實施事項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行政院修正函司法院第一八五三二號

【原公布日期】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行政院函司法院第一六六三八號

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一條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如左：

甲、依照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
 - 二、高等法院及分院
 - 三、地方法院及分院
 - 四、縣司法處或設治局司法處
 - 五、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設治局
- #### 乙、依照特別法令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範圍得逮捕或核准逮捕人民之機關
- 一、軍法執行總監部
 - 二、戰區司令長官部
 - 三、衛戍總司令部
 - 四、省保安司令部

五、戒嚴司令部

丙、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二百一十條執行司法警察職權（憲兵機關並依照憲兵令）得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

一、縣長市長

二、警察官長及警察

三、憲兵官長及憲兵

四、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丁、在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實施以前各地有軍法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有逮捕人民之必要者應申請或通

知當地有權逮捕之機關逮捕之：

再刑事訴訟戒嚴法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等法規有現行犯無論何人均得逮捕對於刑事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及戒嚴區域內軍事最高司令官對於司法事務有指揮權及刑事審判權等規定各機關對於偵查奸宄及維持治安自仍應依法切實執行不得藉端懈弛

二、各機關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施行前逮捕之人犯應即將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逮捕地點時間及逮捕原因詳細造冊分別層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無權逮捕機關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將人犯移交有權機關依法核辦在該核辦施行後如發現無權機關逮捕人犯者依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懲處

核定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三項令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司法院第八〇六號

查審理人犯濫施體刑不惟違背法令亦有乖人道乃近據報告抗戰以來各級政府機關及軍警部隊等仍不免有擅施刑訊情事非重行申禁殊不足以保障人權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三項如次（一）各機關部隊除依照國家法令對於一定案件有偵訊或審判權者外概不得審判案件違者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條等法文論罪並罪其長官（二）各機關部隊禁止施用體刑審訊人犯違者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三條等法文論罪（三）凡犯人遭受刑訊者應准大入或其親屬先將刑訊部份逕向法院告訴或向施用刑訊之上級機關訴請依法論罪右列三項各機關部隊務必嚴切遵行今後無論對於何種人犯均不得濫施刑訊章濫施體刑其無權管帶之案件尤不許受理審判違者從重治以應得之罪並准被害入及其親屬或人民依法告訴或告發凡該管上級機關或法院遇有告訴或告發此類事件者應即徹底查究不得含糊了事其有合乎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再審或陸海空軍審判法中關於復審之規定者併應援用各該條款予以救濟以重人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

此令

兼職條例 十四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凡服務於國民政府暨國民政府所屬各行政機關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不論等級之高下均以專任為原則其有不得已而兼任者應由各該員聲述理由呈請本管官署轉呈上級機關審定之

第三條 凡服務政府各機關人員須將有無兼職呈報該管長官如有改易姓名希圖隱混者查出嚴行懲處

第四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而兼職者不得受薪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限制官吏兼職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八一號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礪廉隅日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經頒布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有相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推行蓋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礙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尚未確定坐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為積極策勵效能促進事功起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 一 為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為限
- 二 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各院部會官吏
- 三 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 四 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 五 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六三號

為令運專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十款內開規定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一節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查照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錄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

其 一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各機關

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爲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者固居多數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爲此重申誥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職倘敢放逸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徇用副政府懲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

其 二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前經明令申禁飭由各該管長官認真查明具報在案惟事務官有因特殊情形而兼職者如何限制未經規定辦法於執行時恐多窒礙茲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如現任教課在四小時以上者以十七年度上學期終了爲止)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令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暨各省政府第八一號

爲令飭事查法律保障人權關係至鉅凡屬司法官吏責任宜專本政府爲尊重司法獨立用特明白規定嗣後所有在職各司法官均不得兼任行政官吏或其他官吏以符法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務員兼職不兼薪辦法令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四二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慶字第九七號函開，「奉

主席七月宥日侍秘鄂代電開，查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中央早有規定，現值抗戰時間，國力艱難，更應特失廉勤，汰除耗溢，方足滌盪貪污之頹風，刷新人民之觀聽。乃查現時黨政軍各級機關，對於兼職人員，仍有另予支給公費，津貼，或交際費，車馬費一類之費用，名目不一，支領頻繁，如此名不兼薪而實際較之領取兼薪，爲數或且更鉅，損耗公帑，貽玷官方，莫此爲甚。夫以一人有限之精力，獻身從公，竟同時兼領國家多種之報酬，苟有分毫忠愛之誠，能無踴躍難安之感，須知服務人員，見利忘義取

其所不當取，即爲貪污以中飽，而我機關主管長官，徇情放任，予其所不應予，即爲假公以濟私，此在平時猶不可恕，何況今日，自更難容。亟應由國防最高會議嚴訂法則，澈底禁止，嗣後黨政軍各級機關，一律不准再用任何名目，爲變相發薪之支給，各機關主管長官尤應負責嚴加考察，隨時取締，不得稍涉瞻徇，否則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授受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并應由監察院各省監察使及審計部各省審計處，隨時稽核，負責檢舉，依法處分，藉以振肅官方，澄清積弊，即希轉陳提會決定施行等因，奉此，經本會議當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一）兼職不得兼薪。（二）兼職除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三）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一律適用。（四）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並分別懲處。（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費，凡屬於薪津性質者，應一律用薪津字樣，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得混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頭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示公務員兼職不兼薪辦法第三項疑義令

（附原函）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司法部第三八一五號

- 一 公務員兼職不兼薪辦法第三項所稱黨政軍各機關應包括公務事業機關在內公務員以不兼任公務事業機關之職務爲原則其因與職務有關由政府委派而兼任者（如官廳兼監事）仍不得兼薪
- 二 兼任公務事業機關職務者依公務員兼職不兼薪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得支領其一職之公費
- 三 紅利不得支領但於每年終結算時從紅利中提出之獎勵或酬勞並不在其限
- 四 兼任公務事業職務之公務員因職務關係須出席會議並作長途旅行者得支領其服務機關或兼職機關所給予之出席旅費

附原函

逕啓者准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渝字第一〇二〇九號函爲據福建省政府電請解釋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辦法第三項疑義經飭財政部經濟交通部審查後提本院第三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飭除電復並令知各該部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遵行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福建省政府抄電及審查意見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核示公務員兼職兼薪論罪疑義令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四四九三號

案准軍事委員會公函開案查關於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前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渝字第四四二號訓令並經轉令飭遵在案茲

據安徽省保安司令部南行署主任黃紹耿電政一營法申儆電請示公務員兼職兼薪論罪疑義到會即經通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定去後旋准該廳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五零七號函開「准貴會本年四月八日法審(卅八)檢三字第三三〇八號函以據安徽省保安司令部南行署電請關於公務員兼職兼薪論罪疑義轉請核定等由經准批送法制專員委員核覆茲據該會復稱「查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四二號通令係將國防最高會議當務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限制兼職兼薪辦法六項令飭遵照而原令所載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授受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僅係提交決議之前文如依照一般法例而言既已按照一定罪名論罪則不問其條件是否相符均須遵照」等語復陳奉批「照復軍事委員會」相應函請查照飭知」等由除指復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到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 正

事務官兼任學校功課限制仍依十七年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辦理令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
直轄各機關第五三三號

查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議定第三四五號兩項擬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報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案查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略謂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第三項內兼中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等語此項等課所得之報酬是否亦在限制兼薪之列等情等此大國防最高會議議決關於公務人員兼職不得兼薪辦法六項對於兼任功課所得之報酬並未加有規定是否亦在限制兼薪之列請查核示等情本國於事務官兼任學校功課之限制前經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規定在案查據前情復經大會議決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仍依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辦理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對於官吏不得兼職兼薪各法令應切實執行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四二號

為令遵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四月二十二日國治字第一一六號函開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稱「現行法令對於官吏兼職限制其嚴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即公布兼職條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訂定官吏不得兼任行政官吏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通令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薪其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其職而派兼本機關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

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令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一)為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兼任兼職以不違背下列(二)(三)(四)各項為限(二)中央官廳不得兼任地方官吏(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他省市官吏(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同年十二月四日通令中央官廳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官吏職務規程規定官吏除法令所定者不得兼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發薪二十七年八月復令頒布兼職不得兼辦辦法六項各種規定已極週密惟施行迄今實力奉行者固多尚亦不免有違奉違備事上年經國民政府令行監察院暨監察區監察使審計部等省市審計處隨時稽負責檢舉茲為整飭官方砥礪廉隅起見特令國民政府軍中前令訓令各機關依現行法令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舉予以糾正以肅紀綱等語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軍中前令訓令各機關依現行法令所定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舉予以糾正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公務員兼任本機關補習教課酌予加薪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一九六號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法審33渝字第九六七號函稱案據航六委員會主任周至柔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制甲渝發字第二七八號呈稱案奉約會本年一月八日法審(卅二)渝四字第二七八號通令為准行政院函稱公務員兼職兼薪論罪疑義轉飭知照等因奉此查本會各單位對於增設某一必修科目如奉委應令督外國語文學庸等而教授時無此項人才必須外聘兼教人員或飭由本會官佐兼教經准兼教者予以加薪聘聘者每小時三十元本會官佐兼教者每小時十五元當以各單兼教人員既無此限制且因時數較少又未便增設額外人員即准增設亦太浪費不得不利用此項兼教則薪辦法而收事半功倍之效擬准繼續施行不作兼職兼薪論奉令前因除分令外理合備又呈復仰祈鑒核備案等情查原呈所稱兼教加薪不作為兼職兼薪論似與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四二號訓令有違是否可行未便擅擬相應據情函請查照陳陳核定並希賜復以便飭遵等由經陳奉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八號訓令規定事務官兼任學校功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所得報酬不在限制之列各機關公務員兼任本機關補習教課酌予加薪日亦可援用該案辦理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知照此令

嚴行取締奔競請託並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函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前
司法部第五二四七號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國家設官所以任職用人賢否攸關政治監污若非拔取真才何以企鑿郵治近頃以來奔競之風未息請託之事屢

行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和杜停進而肅官軍違者分別懲處將此奉令知之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 此致

禁止公務員發表評判國際局勢之文字或談話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 行政院第五八二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國治字第四五八號函開據外交部長王寵惠中央宣傳部長葉楚傖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會呈稱案准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函開本月十九日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以近來國際局勢變幻不定在末進入正常軌範以前其演變情形極深個人理解太難預測特中近查國內報紙常有公務員作文評論國際情形更因德蘇倭蘇外交之動向而發表其對於中日問題之意見每因其地位關係易使外國人士對於中央根本立場引起疑難之猜疑影響聽聞實非有利爰經一致決議函請宣傳部長外交部長會銜審請 總裁通令各級公務人員除經特許者外一律不得對外發表評判國際局勢之文字或談話以杜流弊等語相應函達即希查核酌定辦理等由准此查際在國際局勢動盪之時公務員私人意見確屬不宜公開發表致致弊端端聯名呈請察核可否通令取締敬候批示祇遵等情經本會第十七次務務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除函中央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通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務員對於政府設施如有意見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自向外發表言論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五二號

為令遵事查公務員職位雖有不同然同為政府構成之份子則一關於政府之一切設施政府對人民直接負責其責而政府之設施良否與否則凡公務人員各有其上下相承依成而共之義務查及於其員往往不明本官地位或無言論自由之旨對於政府設施毫無顧及且此種無限制殊足以影響政府威信而阻礙政令之施行爰特令飭該加以前後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為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自向外發表違者分別情由之輕重由主管長官交付懲戒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公務人員未經呈明長官核准不得參加民衆運動及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令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零零號

為令遵事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人員咸有應盡之職責當此國難方殷雖能勉勵專精恐日不暇給詎容有所旁騖致誤要公嗣後凡未經呈明該管長官核准均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及一切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以免克廢職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京內外各機關職員不得無故曠職令 二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五五號

為令選事查公務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早有專章明示限制並經明令嚴切申誡不得任意離職再有泄沓偷惰之惡習各在案現在各省火災情形嚴重政府對於籌辦振濟及防禦災害各事正在分別規劃積極進行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職員自應及時各自振奮職勤從公以盡職責而資治理其有非因公出差或疾病大故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至一個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至兩個月以上者均即行停職另補情節較重者並着各主管長官查明具報分別撤職嚴予懲處用肅紀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央公務人員出差戒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七四九號訓令頒發

中央地方本為一體中國僑員廣袤交通多阻往往中央意志不能下究地方情況未由上達故有調查視察人員之派遣所以通中央地方之際隔輔政令條教之去違所派人員於其本身所負任務之外所至之處與當地官民相接尤宜詢問民生疾苦訪求地方利病以備輶軒之採小雅皇華之詩於設談詢度再三宜實為今日從政之人示之軌則後世堂廉懿漢朝使一出遠近騷然此正專制時代之弊習所宜引為大戒至聞中央機關派赴各省人員不明此義每以中央自處而輕視地方其驕矜之氣已先于地方官民以不良印象民生疾苦尚何自而訪求中央亦無由而宣究此公務人員心理上之病源亟當首事祛除至於假借名義在外招搖甚或敗壞官常干冒法紀更難曲為寬宥茲特頒布中央公務人員出差戒條八條俾資遵守以後中央各機關出差人員其主管官當對之宣讀深切語誠並各發一紙以資儆惕

- 一、不得干涉所受任務以外之事件。
- 二、不得洩漏職務上所應守之秘密。
- 三、不得自恃為中央人員對地方官民有矜誇或輕視態度。
- 四、不得以中央名義招搖或向地方官吏有所請託推荐或借貸。
- 五、不得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饋遺。
- 六、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宿舍舟車夫馬等一切供應。
- 七、不得有冶遊賭博及其他不名譽行為。
- 八、不得於真異逗留差次或其他地方暨私同回籍。

精人力物力與檢舉一切游閒富惰分子列爲專條凡屬公務人員宜如何躬儆惕力求振作共赴國家之急乃近據查報中央各機關遷建區內之公務人員及其眷屬打聽聚賭之風甚盛以至引起當地居民不良之印象等行爲即在國家無事之時已足爲官常之玷况當此抗戰期間尙復不知振作頹廢自安舉凡國民精神總動員詞領所著大戒者皆躬之而不恤前途瞻念良可痛心茲特重申命令嚴加申儆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有督率考察之責尤應隨時隨地嚴切申誡務使振刷神氣意志漸除惡習力挽頹風慎勿言諱聽藐以身試法是所深望除通令並飭憲警分區負責查拿懲辦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重申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六六號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國訓字第二九五七號訓令開；

「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迭經前令申做，各級公務員自應束身自愛，切實遵行，乃日久玩生，近來公務員兼營商業者仍不乏人，各機關對於此項法令，未能嚴格執行，良堪痛心，用特重申前令，凡政府一級公務員，皆不得經營任何商業，或担任何商業機關之董事等職務，如有違令者，一經查出，應予依法懲處，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核定公務員經營商業及軍人經營商業適用之法令又第九戰區擬訂查禁軍人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准予暫行試辦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軍政委員會及直轄各機關第七五五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九零一九號函開節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電爲公務員經營商業應依何項法令懲處其軍人經營商業如非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所販運之貨物亦非違禁品者應否另訂懲罰辦法並抄送第九戰區擬訂查禁軍人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並請陳核示等由到廳經先後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併案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公務員經營商業加係文職公務員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如係武職公務員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又本年一月四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關於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限制及處罰武職公務員亦應適用其武職公務員經商行為未觸犯刑事法令所販運貨物亦非違禁品者自無另定懲處辦法予以沒收之必要至第九戰區所特定之查禁軍人及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擬請准予暫行試辦等語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鈞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解釋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疑義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零七號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國綱字第三四六一七號公函開查關於本會通令嚴禁公務員不得經營任何商業或担任商業機關之兼監等職務一案前准鄂陝甘邊區警備司令部養電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先後函請解釋到廳當經併案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函復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投資於農工鑛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既為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以該法第一項所稱之商業日係包括農工鑛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其違反該條第一項之規定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監事人依同項但書之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至爰有生活費之需務工作人員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日非同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應函復查照陳等日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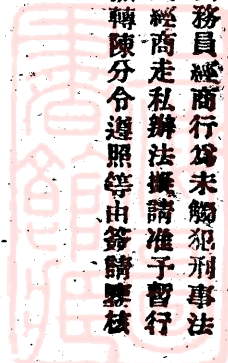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婚嫁生育

- 第一條 凡過婚嫁致送禮物特仕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薦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 第二條 凡過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族戚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第二章 喪祭

- 第四條 喪祭除戚友親屬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致送聘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為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資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詰勸受詰誠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慶浪費暫行規程務各切實遵行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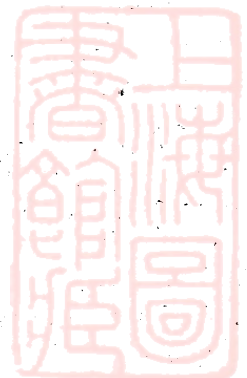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九七號

為令遵事查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慶浪費暫行規程前經本府於二十三年九月間通令飭遵在案值此非常時期尤應厲行節約革除浪費以惜物力而濟時艱惟恐施行稍久漸生玩忽對於該規程內規定各項不克認真具文為此重申前令務各切實遵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三十年十二月廿五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第二二二六六號代電抄送司法院

- 一、抗戰期間黨政軍各機關及人員除招待外賓及因公宴會外通常應酬性質之宴會一律禁止
- 二、黨政軍機關人員喜慶款客以茶點為限



三、因公宴會西餐每人不得超過三菜一湯中菜每桌人數須在十人以上菜數不得超過七菜一湯並不得在餐館旅店飲酒但招待外賓不在此限

四、黨政軍機關人員備有因公宴會之必要時應由該管機關填具證明書載明招待機關名稱或主人姓名職業住址宴會事由人數時間地點英數承辦餐館名稱交由承辦餐館存櫃備查其係外賣以一聯交送承辦人攜帶以備查詢

五、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及警察局應隨時派員赴餐館稽查並得於途中查詢

六、餐館帳單不得有一席數單虛報人數匿報菜數取巧舞弊情事

七、如在私宅或非餐館之公共場所宴客其所用之菜品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八、黨政軍機關人員違反以上各條規定者經查實後將其姓名事由通知該管直屬長官予以懲處餐館違反規定由主管機關處罰

九、各機關長官應隨時諄誡所屬並由小組會議切實糾正即以此為考核公私生活行為之一要項

在職人員一切衣食住行務循簡樸素之原則令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現在寇患日深國難嚴重端賴全國上下一致奮發刻苦自勵實行節約長養國力始足排艱險而策成功乃近聞各地工作人員尙有耽溺宴安縱情逸樂同恤人言至堪痛恨試念前方戰士攻堅冒險浴血捐軀被難同胞蕩析流離轉於溝壑設身處地當必寢饋難安尙復何心自圖逸豫况有表率人民之責可味生於憂患之箴茲定為在職人員嚴申告誡尙其激發良知深思痛省一切衣食住行務循簡單樸素之原則無或稍隳倘有弁髦法令陽奉陰違一經糾舉定予嚴懲決不姑貸須知一事經修足以危身一念憂勞足以興國共凜職責交相淬礪敦行節儉為抗敵建國之前驅有厚望焉此令

一切由機關撥捐之款項不得率用長官個人名義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〇一號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廳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三月六日國核字第八七號公函開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本會委員兼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內稱據監察委員雷章呈略稱近頃各機關撥捐款項或補助團體賑濟災民往往率用長官個人名義擬請依法建議嗣後各機關長官除依法令所得自由支配之特別費用外一切由機關撥捐之款項不得率用長官個人名義請通令遵照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鑒核施行等因奉批准如所請送請國民政府通令遵照等因相應抄附原建議書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之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費用不准作正開支令十七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令前司法部第五四號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維訓政時期端在建設而建設之道以刷新吏治崇尚廉潔爲當務之急故對於奉公人員社稷關係最重且不容有絲毫分外之收入慎防其競奢鬥糜之風尙况值茲時代生活高昂薪俸所入僅足自贍豈能再效往昔之所爲私人慶弔禮贈且實名餽賄實同饋贈察近風氣習復燃之虞甚有變本加厲之勢長此以往非至腐化不止其紊亂墜定者所負債日增志行薄劣者竟喪所守抑且公帑私費比額移用於計政外多窳穢且食注重候實提價即早經到府總令在案職既成立伊始對於審核各機關之預算書須於支出單據每有將私人請捐及私自酬應等認爲正當開支者殊屬不合茲爲慎重計政及節省糜費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者不准作正開支如前此種支項惟有按照審計法規其理敬請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伏乞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所用物品有國貨而購用洋貨者以不經濟又出論令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第二六六號

爲令遵事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以不經濟支出論僅按總理演講有洋貨侵入每年剝奪我利益約五萬萬元若不從速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亡國滅種而後已每聞此語至爲警惕查國貨之可代洋貨者正多各機關所用物品應酌量採用以資提倡振興實業庶乎不致否則政府不能表率民衆更加漠視長此以往洋貨充斥國貨無形委棄涓涓不塞勢必流爲江河查職院審計法第十二條審計院審查各項預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復之等語職院擬對於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仍購用洋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俾各機關對於此事有所注意此亦提倡國貨之一道也所擬之處是否不當理合呈請鑒核如蒙允准祈速令行機關一體遵行等情據此查提倡國貨人有同情况在公家所用物品尤不宜任意購用洋貨貽人口實該院所陳各節自應令知各機關切實奉行除批呈悉應准通令遵行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如行賄報職員資格者應予主管長官處分令

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〇〇號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呈稱現據銓敘部呈稱查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五項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

人行政之本其本旨在建立考銓制度之威信以冀吏治之澄清本部職司銓政澄敘官方自應力圖整頓以樹風聲用副中央注重考銓之至意本部辦理公務員各項審查關於被審查人所繳之學歷證件及著作發明等項凡發覺有偽造情事者除取銷其資格外同時復將原件發還原機關請其查明究辦歷經辦理有案惟各機關對於此類案件率多漠視或不予嚴格查究如不勵行整飭則偽冒之風恐更滋長影響銓政實非淺鮮伏查十九年十一月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刷新中央政治制度整飭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六項下半段有各機關如有隱報職員資格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之決議並經國民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四三號通令遵照辦理在案擬請重申前令自茲以後凡各機關所送職員各項審查案對於查證證件主管長官在未送出以前應予充分詳查不得貿然轉送如有故意隱報職員證件情事一經查覺或經人告發除撤銷該公務員原審查資格外並應依據中央決議案將其主管長官依法定程序予以處分或遇發覺偽造情事送還究辦放任不理甚至扶同偽造資格虛偽證明者亦得準此辦理以重銓政而肅官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通令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紀綱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六款下半段有各機關如有隱報職員資格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等語前經鈞府通令各機關飭遵在案現在應否准如該部所擬重申前令通飭遵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長官應切實注意銓政並由監察機關隨時彈劾以資矯正令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為第五五四號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考試院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會呈稱案奉鈞府本年五月一日第三四三號訓令為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轉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方覺慧等十四委員提議統一官等官俸並廢行銓敘制度一案經決議交本兩院會同參酌規劃進行轉飭遵照等因下院查此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交本兩院簽注意見當經考試院令據銓敘部逐項簽注於五月十八日先行呈復鈞府覽察並抄同銓敘部呈擬意見咨送本行政院會核茲將本兩院意見分陳如下(一)督促地方銓敘制度查各省省市公務員之任用自甄別及登記兩條例廢止後凡未及送銓銓敘之人員資格上不免發生問題致有數省市先後請求設法救濟現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業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函經鈞府通飭施行此後各地方公務員任用上之困難自可迎刃而解至長官任用人員不送銓敘或銓敘不合格仍予任用原屬違法行為公務員懲戒法已有明文規定擬請鈞府嚴令各級長官切實注意並飭由監察機關隨時予以彈劾以資矯正(二)密訂關郵鹽鐵電務人員任用規程查關郵鹽鐵電務人員均屬國營或公營事業範圍前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曾擬具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案送經中央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現正在該院法制委員會審議中一俟公布施行即可着手辦理至上項人員之俸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國網字第三八五五八號函開准考試院本年九月二日人審字第
二零八號及函開查近年以來物價騰貴生活維艱各機關在事人員爲謀待遇之增高不免異思遷由去歲以致影響公務紛紜部有見及
此前曾擬具限制辦法三項呈經本院轉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滄文字第四九七號通令飭遵在案惟查該項限制辦法實施以
來各機關公務員之流動未見減少實有重申前令之必要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核轉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嚴密執行該項限制辦法以增行政
效率等語由查此項限制辦法本會前據考試院轉呈經提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於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錄案函請 國民政府
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經陳奉 諭准予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中令各機關嚴格執行等因理合簽請核核等情據此應即
照辦除飭遵並分行外台行令仰遵照并飭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憲法法規解釋彙編



三 關於與懲戒法規有關之法令部分

彈劾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爲之並應詳敘事實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爲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爲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九條

監察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一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十二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壓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為適應非常時期需要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認為應速去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者得以書面糾舉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得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省市或監察使於該管監察區內對委任職公務員為前項之糾舉於呈送監察院院長時並應以書面逕送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第三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受前條糾舉書面後應即決定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聲復不應處分之理由被糾舉之公務員得向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提出申辯之意見

第四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不依前條第一項為行政處分又不聲復或雖聲復而無理由時監察院應即以該糾舉文件為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亦應負責

前項彈劾案於移付前得不經彈劾法第五條第六條之審查程序

第五條

各機關或公務員對於非常時期內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或意見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接受前項建議或意見後應即為適當之計畫與處置

第六條

監察院為依本辦法行使職務得隨時派監察委員監察使或調查專員持證視察各機關及公立團體並調查其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各該機關團體不得拒絕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監察院修正呈准國民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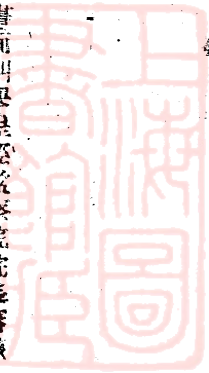
(原公布日期)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監察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被糾舉之公務員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接受糾舉書後應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第三條 接受糾舉書之主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決定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時應通知監察院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接受糾舉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不行行政處分又不聲復不聲復之理由時以不應處分又不聲復論

第五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以糾舉文件為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應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呈院審核後將原糾舉文件備文移付懲戒機關

懲戒機關接受前項彈劾案時被彈劾人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第六條 監察使對於該管監察區內之建議或意見得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逕向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提出

第七條 接受建議或意見之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於為適當之計劃與處置後應通知監察院

第八條 監察委員監察使或調查專員於視察調查時均持有監察院特別調查證並須遵守監察院調查規則及調查證使用規則

前項規定監察使署調查科長亦得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之糾舉書建議書意見書及特別調查證之格式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戰時中央地方各機關及所屬事業機關之公有物資因事變緊急處置應予獎懲之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晉級或加薪

二、獎章或獎狀

三、獎金

四、記功

第三條 懲處分左列四種

一、免職或撤職

二、降級

三、減俸或罰薪

四、記過

第四條 事前佈置或臨時搶救保存全量或大量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一款並得兼用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勵

第五條 臨時搶救或事後追查保存一部份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事前疏於防範臨時未能搶救致物資損失重大者予以第三條第一款之懲處如犯及刑事或其他戰時法令並各依其規定核

送審判權機關審理

第七條 事前或臨時疏忽或事後追查不力損失一部份物資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之懲處按其情節分別由主管機關詳列事實擬具辦法轉行政院或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執行或由主管機關執行層

轉備案其依法任用及報銓銜部登記有案人員除晉級或免職送銜銜機關審查外餘由主管機關通知銜銜機關備查

第九條 工役救護物資得力者得參照第二條獎勵之

第十條 其他機關員工兵警及人民協同搶救或追查得力者得按所保存物資價值酌給獎金或其他獎勵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振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振人員係指負責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第二章 罰則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法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加重

三分之一之罰

一 携逃振款者 一 購買振糧振物浮報價目者 一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振糧振物等費扣取折扣者 一 意圖

侵吞振款振物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目者

一 意圖冒領所經管振款振物浮報災民名額者 一 經放振物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購贖販運物品漏稅漁

利者

第四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一者經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第五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懲戒法

- 一 未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振款變更其性質者
- 二 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玩廢職務未能先事籌防致釀成鉅災者
- 三 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款事發之拯救事後之振濟未盡其權能之所能及者
- 四 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犯勸募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者
- 五 負有振務責任人員於其職務荒忽疏忽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 六 調查災況不實者
- 七 呈報稽遲者
- 八 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事草率遲延者
- 九 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賑物之運轉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 十 管理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管理規則辦理者
- 十一 世請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管理規則辦理者
- 十二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

第六條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七條 辦理振務之範圍本條例第五條第十十一兩款情事之一者均在地方官廳應依照慈善團體監督法取締之

第三章 監督

第八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督及調閱各振務機關及辦振團體之單據賬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所職員懲戒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監所職員辦理戒護事項之獎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大辦法辦理

第二條 監所職員辦理戒護事項之獎勵依左列規定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第三條 監所職員處理戒護事項之懲戒依左列規定

一 申誡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其情節重大者停職

第四條

監所職員 左列

一 一年內未

者記功一次

二 二年內未發生前款情事者記功二次

三 當天災事變之際 特別戒護致未發生人犯脫逃或暴動情事者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監所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懲處之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脫逃一名者記過一次二名者記過二次三名以上者停職移送懲戒

二 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脫逃一名者申誠二名者記過一次三名者記過二次四名以上者停職移送懲戒

三 三年未滿有期徒刑或拘役以上刑人犯脫逃一名以上者申誠三名以上者記過一次五名以上者記過二次七名以上者

停職移送懲戒

四 罰金而未執行或易服勞役執行未完畢或未執行人犯脫逃一名以上者申誠五名以上者記過一次十名以上者記過二

次十五名以上者停職移送懲戒

第六條

(照原文未修正)新監所長官於其所屬受第四條或第五條獎懲時應按其情形分別獎懲

第七條

高等分院以下法院院長暨各縣縣長凡為監所直接監督長官者於其所屬受第四條或第五條獎懲時該院長縣長應按其情

第八條

形酌予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三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懲

第九條

高等法院院長於其所屬各監所一年內未發生人犯脫逃或暴動越獄等情事者酌予記功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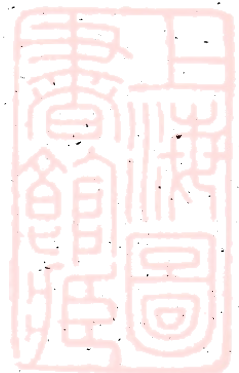
或有暴動越獄情事至二處以上者依法懲處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軍人或公務員犯貪污罪者除行為人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外其直屬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科以免職



降級或減俸之處分其觸犯刑法或特別法者並依刑法或特別法處罰
直屬長官雖不知情而事前失察或疏於防範者應視其過失之程度分別科以處分
二、對於犯貪污罪之公務員負有保證責任者於其保證範圍內負其責任
三、貪污犯之直屬長官應受免職降職或減俸處分者應由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將其送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凡觸犯刑法或特別法者應由各該最高長官將其送交法院或軍法機關審理
其應受記過或申誡處分者得由各該最高長官行之

公務員任用法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銜銜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銜銜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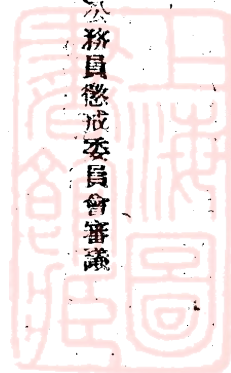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銜銜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銜銜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銓銓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腐罰有案者

四、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聘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銓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銓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銓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致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銓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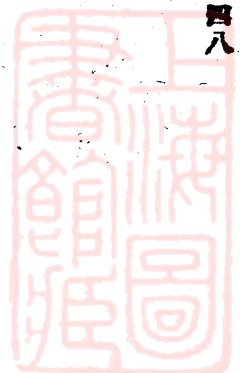
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得按其原敘等級級戶支俸額酌敘級俸其初備任職資額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資格

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公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左列之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一、黨國委員會委員
-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各級黨部秘書長及秘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准予備案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公文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擬任人員之資格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相當時銓敘部得依其學歷經歷依附表之規定計算年資准予試用

第三條 擬任人員之資格法定資格或依前條所敘之資格僅能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相當時銓敘部得予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准其權理擬任職務

第四條 擬任人員有升等任用資格時即以所權理之職務任用權理期內經考核成績不良者免其權理職務

第五條 銓敘部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務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銓敘部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

第六條 銓敘部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取得之高一官等待遇或年功加俸得予以承認

第七條 地方機關長官如為派用人員以變更組織改為任用人員致有未盡合法規定資格者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仍以各該職務准予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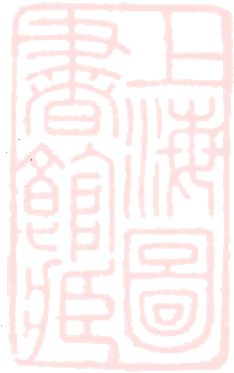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機關長官原為任用人員以機關升格本官升等致有未盡合法規定資格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經中央或省市級政府行政人員檢定或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遇有未盡合法規定資格時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以原職准予任用

第十條 依非常時期適用於職區之任用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決定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銓敘部核定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四九



者認為具有合法資格

第八條

在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以十二級以下委任職令預見習滿二年以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升任本機關九級以下委任職並認為合格其成績不良者延長見習一年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前項畢業生如已具有與擬任職相當之服務經歷者得視其服務年資縮短其學習期間或遷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

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訓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六三六號

案奉國民政府六月三日渝文字第五三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攷試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呈字第六五號呈請現據銓敘部本年五月十八日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五號訓令抄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議決議案並各提案飭遵照辦理等因查總決議案內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審查意見本案擬予修正通過原標題修正為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案用意在使公務員任免獎懲一依現行法律行之以立澄清吏治之基礎嗣後具有簡薦委任官等之公務員其任用及等級銓敘機關依法審查核定並依一定程序任用後其免職降級減俸等處分即應依公務員懲戒考績等法辦理庶各級行政機關有適宜合格之官吏懷奉公盡職之教條賢者有自獻之機能者有保障之望於建立嚴密之人事行政制度實多裨益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切實遵照以利推行而昭法守等情附呈原提案一份據此查核所請係依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辦理應予照轉理合抄呈原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連同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提案

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

查上次全國政務會議議決在公務員保障法未制定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切實遵照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暨二十年三月六日第一三零號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辦理除一部份依法應由長官自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時並應以政令合格人員候補等語經考試院以各機關政令合格之公務員既經政府簽定其資格自應予以合法之保障呈奉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七號通令飭遵自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來復經銓敘部與審計部合作推行

錄政訂立五核辦法經政試院監察院先後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九一六號通飭遵辦無非注重銓衡杜絕倖進意至善也當此憲政即將開始之時一切人事行政管理尤應納諸法度俾資競奔競之徒無干進濫等之機成績素著之員有保障升遷之道在公務員保障法未制定公布施行前除依法任用嚴其放績外關於免職降級減俸等之處分務使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相輔而行即凡公務員之任用敘級務必依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資格切實辦理其免職降級減俸等之處分亦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程序辦理以符法意是為當徵候公決

公務員敘級條例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公務員俸級之釐定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敘級之俸級不得超過本條例所定級

第三條 初任簡任薦任職之人員日本職階起敘初任薦任職人員如為簡任待遇者得敘薦任最高級初任委任職人員如為薦任待遇者得敘委任最高級以其有委任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為限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之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敘

- (一) 具以上資格或同等考試及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 (二) 專科以上學歷或同等考試及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四級
- (三)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款之規定者七級至六級
- (四) 高級中學畢業或初九級至八級
- (五) 初級中學畢業或初九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其不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為限

第五條 具有第一項相當之規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務或軍職軍務文職滿一年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級或前條規定起敘之俸級提一級起敘每滿一年得提一級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務時其起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具有前條較高官等資歷而以較低官等之職務任用時得提敘至本職最高俸級

第七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務或銜銜機關銜銜定等級非依改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敘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一) 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職務者得晉一級至二級其原級低於升任職務最低級不止一級時以敘至升任職務最低級為限但不得升超五級

(二) 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

(三) 試用期滿准予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以依法調任者為限

第八條 曾任簡任薦任主任職銜銓敘機關敘定等級者改任無官等職務後復任同官等職務時以原銓敘級為準依其改任後年資每滿一年晉提敘一級

前項人員改任無官等職務其起敘或晉敘之薪級曾報經銓敘機關備案者得依備案之薪給比敘俸級

第九條 敘級晉敘每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敘級晉敘敘機敘定後非依懲戒法規定不得降敘且自願改以較低等級之職務者其原等級得予保留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依本法應予晉敘時自降敘之級遞晉

第十二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敘時自降敘之級遞晉

第十三條 保薦人員改任相當之職務時得依原俸級照敘

第十四條 敘級晉敘敘機敘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敘公文到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敘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敘機關准予改敘之俸級自就任之月起生效其原額在不牽動會計年度範圍內並得照級補領

第十六條 依法晉升等遇有簡任自第八級為任委任自第一級起敘並各行按級遞晉但簡任以達第五級為任以達第六級委任以第一級為限

第十七條 給三升等特選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敘至該官等最高俸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十八條 給三升等特選人員升等任用時得依已得之待遇比敘相當級

第十九條 給予年功加給人員以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敘至各該職務最高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二十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及其他無官等人員之待遇得比照各種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並準用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考給薪俸限制辦法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政試院核定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公務員薪俸之支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敘機關銓定前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機關銓定級別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機關銓定級別者按大職最低級俸借支，職最低級俸尚無規定者按本官等最低級俸借支，但薦任最低級俸借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委任最低級俸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合於公務員外級俸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得按其起敘之級

俸借支前項借支之俸薪均不得超過大職最高級俸

第三條

公務員薪俸經銓敘機關銓定後應照銓定之級俸支給如銓定之級俸高於借支之級俸者得自到職之日起照級補給但在本年度銓定者以上年度核定俸給費預算結算結餘款者為限如銓定級俸低於借支級俸或審定不予任用者自代理三個月期滿之次月起應分別將溢支數或已支數繳回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間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得免追繳

第四條

試期滿改為授人員級俸有變更時自實授開始之日起照銓敘機關銓定之級俸支給

第五條

公務員級俸經銓敘機關銓定後聲請轉審致有變更時分別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須先將薪俸冊送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蓋章其有未經核審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或列支薪俸與銓敘機關銓定數額不符者應分別更正或註明

第七條

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人員核核如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停止任用及進敘人員之糾正辦法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六二零號

案准銓敘部登字第二六九號咨開奉考試院第二二七號訓令開現准監察院第七二號咨開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案稱查公務員因犯罪事經法院通緝或判決褫奪公權尚未期滿或因違法失職經懲戒機關議決免職停止任用尚未期滿或因流刑當經中央監委會議決永遠開除黨籍者依法均在停止任用之列又公務員內違法失職經懲戒機關議決降級者依法在二年以內應停止敘進並無統計名置於停處分而官署常行政致有處分不在其內依法在一年以內應停止敘進此年以來因政府對於停止任用及停止敘進並無統計名置於停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止任用者被任用應停止敘用者被升敘其例不一而足（經本院彈劾有案者已有數起）此由於長官之漠視法令故意違法任用者尙屬少數而由於任用長官之不知有停止任用或停止進敘之事實者實居多數前者江蘇省政府曾以報載某縣教育局長曾被彈劾停止任用是否屬實函詢本院即其一例此事直接關係監察懲戒及審判黨紀等之效力間接影響國家整個吏治查公務員積極及消極資格之登記及審查均為銓敘部所主管擬請由院咨請考試院令銓敘部調查全國公務員應停止任用及停止進敘者之姓名年歲籍貫曾任職務停止任用或停止進敘之原因及期限擬製名單三個月或半年改編一次分送中央各院都會及各省政府以為任用人員之參考在銓敘部行使審查考績等職時如發現違反停止任用或停止進敘者亦應依法糾正其不服糾正依然違法任用者應由銓敘部函請本院核辦如此監察與銓敘兩種相輔為用使被停止任用者不得混跡仕途被停止進敘者不得濫竽升擢吏治前途庶有澄清之望是否有當謹請公決等語當經提交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得擬製名單每三個月或半年通行一次在各機關未接通知以前仍恐予以任用或敘進此項案件既經通知本部應普遍調查以資辦理惟本部彙製名單每三個月或半年通行一次在各機關未接通知以前仍恐予以任用或敘進此項案件既經通知本部轉知各地方委託審察機關於核任用人員及報請獎銓案件時遇有發現加以糾正毋庸另行轉知但被處分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應予通知即由辦理處分案件機關逕行核選以自由部接轉多所周折反誤時效至從前被處分人員期限未滿因當時未經通知以致尙混跡仕途濫竽升擢者此次調查發現應由任用機關自行糾正報部備查經呈奉考試院核准照辦仿即一律調查由部擬訂表式及辦法商請各辦理處分案件之主管機關將歷前案在執行期內者查明填報嗣後辦理已決案件並即隨時通知等因遵經分別製定調查表式為調查從前辦理處分案件表式及調查表式為嗣行辦理處分案件隨時填用且查原案所列法院處分案件向未報部懲戒案件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者是否一律報部不無而知其已經成立懲戒機關者份本部亦無從稽考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法院所用視察公權及通緝人員調查表式及調查表式各一件或機關用懲戒人員調查表式一件咨請查照分別轉飭各級法院暨各省區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體知照將歷前案存查現仍存行期內者請於月日於文到一星期內查明填列調查表呈由貴部陸續彙轉遺部（懲戒案件如有存印或議決書可以檢閱者須填明）嗣後辦理已決案件各級法院隨時填送通知表懲戒機關檢送議決書一律逕寄本部以利辦理所有被處分人員知照公務員者應一面通知原服務機關以資糾正至各機關現任公務員如有曾受處分期限未滿應行停止任用或停止進敘者應於接辦新案時將案內關係通知好予以糾正知本部以備查考一節並請查照一併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等由計送表式三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表式三份仰知照並照式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

第三條

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各機關舉行精神總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人員
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核定前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
任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
任職

一、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三、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七、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九、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記錄並得予以記功
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以大功一次論平時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以大過一次論有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

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有大過一次者減俸二次者降級三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部核定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

者除依上述程序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敘意見報由銓敘部核定

平時考績成績優異或低劣人員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撮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第四條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第五條

- 一、工作五十分
 - 二、操行二十五分
 - 三、學識二十五分
-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依前條評定之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定其獎懲

-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簡任第一級薦任委任晉二級
- 二、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簡任酌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薦任委任晉一級
- 三、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一級
- 四、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一級
- 五、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免職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如有超過者由銓敘機關就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其總分數在同官等中為最多或次多者除晉級外並得酌給兩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但簡任以一員薦任以二員委任以三員為限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考績合格但其工作不滿三十分者俾行或學識有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分別酌予申訴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再核由各機關主管官或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官或行覆核但主管官備有一級機關在職地不能補辦者續委員會者得選出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逾期酌破考核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記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經由主管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經由主管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已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人員前年功加俸薦任委任給予簡任待遇
 - 二、已晉至各該職務最高級之人員前年功加俸
- 年功加俸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額簡任人員每月三十元薦任人員每月二十元委任人員每月十元



第一項第一款薦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並得給予簡任薦任存記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改給獎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 一、試署人員改爲實授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 二、升任職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 三、於考績舉行前業經晉級者

前項人員已晉之級不及第五條應晉之級時仍得依其分數增進

第十條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成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除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外並得附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於次年一月份起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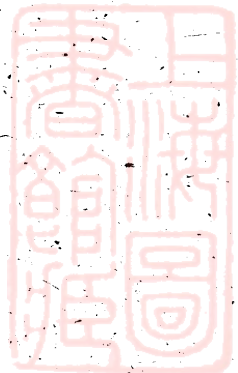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專門人員者謂左列之人員

- 一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法商或其他專科畢業者
- 二 對於科學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 三 曾受機械電氣土木化學等工程醫藥救護駕駛或其他特殊技術之訓練者
- 四 曾任前款技術工作一年以上者
- 五 修習第三款技術有豐富之經驗者

第二條 專門人員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關為左列各款之登記

- 一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住所
- 二 學歷及經歷
- 三 現有職務者之職務
- 四 願擔任有關抗戰之工作

第三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總調查由行政院令地方政府限期辦理關於僑居國外人員之調查令使領館負責辦理

第四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得按抗戰工作之需要命令專門人員分別擔任工作

第五條 專門人員有團體之組織者政府得命令各該團體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專門人員擔任指定工作著有功績者應分別予以獎勵

第七條 奉命擔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應給予旅費及生活費用

前項人員原有職務者保留其原職得支原薪

第八條 經指定擔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正當理由呈經原指定機關核准不得免除工作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核覆刑法上之公務員疑義文（附原電）二十八年四月十日司法部電湖北省政府第二二號

湖北省政府鑒省保民法施齊電悉法院僱用之錄事如僅司繕寫文件尚非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從事公務即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特復司法部蒸豫印

附原電

附原電

司法部鈞鑒法院僱用之錄事是否刑法上之公務員案待判請賜解釋湖北省政府叩省保民法施齊印

其二（附原電）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湖北省政府第二三號

湖北省政府鑒文省保法施代電及附電均悉縣財務委員會委員及審核主任查照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自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合電知照司法院鑒印

附原電

重慶司法院鈞鑒縣財政委員會委員及審核主任是否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懸案待判謹檢同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請俯賜解釋示遵湖北省政府叩文省保法施印計檢呈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一份

其三（附原函）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三八三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十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三三一八號公函開奉交辦四川蒼溪縣政府呈請示貪污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茲分別核復如下（一）縣政府辦事員其任用如有法令依據即屬刑事法上之公務員（二）錄事係雇用性質非公務員但如依法令派有收受保管公有財物等職務者因職務而發生犯罪行爲應以公務員論（三）牌照費與印狀費當然爲公有財物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案奉交辦四川蒼溪縣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軍法字第六三號呈略稱本府收發室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失去收存禁煙牌照費及印狀費共幣三百五十元訊明確係本府辦事員錄事等所竊取當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分別擬判而核轉機關認係犯普通竊盜罪飭依司法程序辦理以致引用條例發生疑義究竟辦事員與錄事是否爲公務員牌照費與印狀費是否爲公有財物以辦事員錄事而竊取牌照印狀各費應依何項法例辦理乞示等情據此案函解釋法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核辦爲荷此致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六〇



四、關於懲戒法規之解釋部分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政務官範圍之決議

其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

凡須經政治會議決議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

其二十九年五月九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二四六號

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七日第二二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查政務官與事務官界限前經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決議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依照其時所適用之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本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但該項條款旋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本年三月四日修正為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本會議以條例既經變更政務官界限應否隨之改定自不無更新審議之必要爰經於第二二四四次會議交由政治報告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本案遵經審查認為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為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政務官之解釋（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不必更改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第二二五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並分別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其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三八號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十二日函（洛字第三二九六號）開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委員會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重加規定政務官標準一案查經交付審查提出本會議第三二三次會議決議三項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續行有關係各機關知照奉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主席諭即由處轉函本府直轄各機關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到院准此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附國府文官處函

逕啓者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稽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懲戒機關凡三款第一款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第二款被彈劾人爲前職以外之政務官送國民政府第三款被彈劾人爲事務官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已成立並開始辦理懲戒案件依照上開規定必先明定政務官之標準始可據以審查懲戒案件之所屬關於政務官之範圍在十八年十二月曾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依其時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嗣後該項條款會於十九年三月修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是政務官之範圍原應隨之變更但依同年五月政治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凡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爲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政務官之解釋不必更改依此新決議而舊條款所列舉之官吏途仍一律包括於政務官之內惟自同年十一月以後國民政府組織法屢經修正從前歸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任免之官吏現已歸行政院會議決定其是否報告政治會議審核亦無明文情形既已變遷則政務官之標準似應重加規定經交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審查嗣據呈送審查報告書稱關於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認爲（一）政務官之範圍查照本會議第二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案已極明瞭惟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似應加入政務官之列（二）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條辦理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如下

- （一）政務官之解釋應仍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之決議案
- （二）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視爲政務官
- （三）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條辦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有關係各機關知照奉主席諭應即由處轉函本府直轄各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此致

規定五院院長副院長之懲戒機關令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監察院第一八八號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懲戒機關凡三款第一款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在當時所謂國民政府委員實包括五院院長在內現因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之結果五院院長已不兼國民政府委員若就原條文解釋則五院院長將除外而屬於第二款之政務官既非立法當時之本意尤與現制五院各自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之精神不合等因經提出本會第三一七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五院院長或副院長被彈劾時其懲戒機關爲中央監察委員會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核示政務官兼事務官薦任職兼委任職其懲戒管轄之標準與執行疑義令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六九五號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函開

「前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關於政務官、事務官、中央暨各省委任職以上懲戒事件之管轄各各不同，如有政務官兼委任事務官，或薦任職兼任委任職者，其管轄之標準如何，及懲戒處分之適用與執行發生疑義，請爲解釋。查該會所請解釋五端，可歸納爲二，敬分述本院意見如下，（一）被付懲戒人兼任兩種官職者，其懲戒事件之管轄，以其事件所發生之職務爲標準，如其事件不能就職務加以區別者，依其本任之官職定其管轄。（二）被付管轄人兼任兩種官職者，其懲戒處分適用之標準與管轄同，但受免職處分者，在停止任用期內，本兼各職一律解除。事關法律上補充規定，應請討論決議後，交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由。經飭由法制組審查，結果認爲尙屬妥洽，請准如司法院意見辦法，交國民政府令行遵照。復經本會議第四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抄呈一件

附原抄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決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第三各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關於政務官事務官及中央暨各省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懲戒事件管轄之規定固甚明瞭惟在實際上政務官兼任事務官職務或各省之荐任職公務員兼任委任職公務員職務者而其被付懲戒事件適在其兼任之職務範圍內其管轄機關應否准照司法院本年七月十五日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字第一七九號公函第二點「被彈劾人爲政務官而同時兼爲國民政府委員或中央委員時如其被彈劾之情事由於其政務官之職務而發生者其懲戒機關仍應適用同條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之解釋分別屬於本會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此應請解釋者一其被付懲戒事件不涉本任或兼任之職務範圍而僅違反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行為是否依其本任官職之資格定其管轄此應請解釋者二懲戒機關之議決設予以免職處分其在兼事務官職務者僅免其事務官之職抑併免其政務官之職其在兼任委任職務者僅免其委任職務之職抑併免其兼任職務之職此應請解釋者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不適用於政務官其兼任事務官職之被付懲戒事件是否尚應適用此項規定此應請解釋者四懲戒事件之管轄既不以被付懲戒人之資格爲標準而以其事件所由發生之職務爲標準則以事務官而代理或代行政務官職務或以各省委任職而代理或代行兼任職務發生被付懲戒事件其管轄是否亦准照此項解釋分別屬於國民政府或本會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點事關法律疑義應請委員長呈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語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長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聘任人員被懲戒時應由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受理令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院訓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六號

爲令遵事案奉本月九日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聘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應送何項機關懲戒請核示祇遵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爲公務員其由中央各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其由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相應錄案並檢同監察院原呈油印件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會知照此令

附監察院原呈

呈爲呈請一核示事竊查本院於上年九月十四日據監察委員周利生等提劾皖北振務專員全紹武等辦振舞弊一案依法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乃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准該會公字第三六零號函稱皖北振務專員全紹武等移付懲戒當以皖振務處是否屬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管轄全紹武等是否由會委任或聘任函請查復去後嗣准函復到會查全紹武等是否可認爲公務員經呈請司法院解釋奉

指字第二零五號指令開查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所稱公務員不包括聘任人員在內即就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所定各懲戒處分聘任人員亦不盡能通用全紹武等既據救濟水災委員會查復均係聘任人員按之辦理人員懲罰條例第二條規定不能認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員仰即知照第因是該被付懲戒人等既不能認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員該案即不屬本會管轄範圍相應原附錄送各件備函送還即希查收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院第二十二次院務會議決議查聘任人員同屬擔任國家公務如有違失似應同受制裁且此項人員範圍甚廣例如考試機關等項其人員亦有聘任者一旦有違法失職情事經本院提出彈劾而懲戒機關不接究究竟此項人員應由何處懲戒而國庫損失及人民權益上所受之損害又應由何處何人負責本院監察委員因彈劾案無法提送而應負法律上之失職責任又應何以濟之以上各節關於本院職權行使者至為鉅切尤於國計民生影響甚重應即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辦法示遵等語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決定辦法俾有循實為公便謹呈

核示中央與地方公務員懲戒事件管轄權限疑義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司法部指令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六五號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下(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以省政府所轄機關為限中央直轄機關之設在各省地域內者其委任職公務員仍應認為第三條之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二)司法機關直轄于中央書記官承審員及監所職員均屬司法機關職員自不包括於第五條公務員之內(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在各省當然指省政府主席而言省政府所屬各廳廳長不能包括在內(四)一二兩開所舉之委任職公務員其移送懲戒程序應呈由中央主管部長官行之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為請求解釋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管全國應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又第五條規定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依上二條規定則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係以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為限本甚明瞭惟中央官署有設立各省地域內者如財政部國稅收支監督處及財政部菸酒印花稅局等之委任公務員究在第三條管理權限之內抑在第五條管理權限之內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於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後已無形消滅所有書記官承審員及監所各職員似應包括于第五條公務員之內此項見解是否正當應請解釋者二再公務員

懲戒法第十一條各部院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王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等語依此規定則地方公務員應付懲戒者均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之惟本條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如就地域關係論則指各省政府主席就行政系統論如民財教建各廳長及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該管長官及第二項所稱長官亦可包括在內究竟第十一條之地方最高長官應就行政系統解釋認為各廳長官均可包括抑就地域關係解釋係指各省政府主席此應請解釋者三又第一問之國稅監督處及菸酒印花稅局之委任公務員及第二問之書記官承審員監所職員如均包括於第五條委任職員之內則移送懲戒是否由各該處局長或高等法院院長逕以長官職權分別辦理此應請解釋者四上述四點均關法律疑義職委員長未便擅擬理合呈請

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徐聲金
兼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南京市政府所屬委任職公務員懲戒事宜暫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兼管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司法監察三院第九六九號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 行政 監察

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一九九號呈為准監察院咨送南京市政府第三科醫務主任韓恕等被劾交賄舞弊

移付懲戒一案到院經查該被付懲戒人韓恕等係南京市政府委任職公務員依照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應以南京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其懲戒機關惟該市此項機關尚未設立復查該市雖直隸行政院但在首都所在地究與上海北平等市情形略異擬請在該市懲戒機關未設立以前所有該市政府所屬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暫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兼管以利進行是
否有當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到府當經飭處函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核定去後茲據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函為此案業經提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准照辦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到處理合簽請鑒核等情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台行令仰該院

轉飭南京市政府遵照
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核復管獄員應歸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函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部第二五九號

一、復者准

貴部第九七號公函開各省管獄員懲戒事項究屬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發生疑問請解釋見復等由查中央及地方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管轄不以機關所在地為區別而以機關組織之系統為區別較為適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稱之各省委任職公務員應以省政府所屬機關為限司法機關直隸中央管獄員既為司法機關職員之一其懲戒事項亦應歸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各省管獄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其懲戒事項究屬諸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抑歸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現分二說甲說獄政為司法事務掌理獄政人員自係司法人員之一種各省司法直隸中央故管獄員之懲戒應屬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乙說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歸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業有明文規定初無司法行政之分別蓋位責較輕人員之失職或違法就地懲戒既較迅速又便必要時之到場質詢且可免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案牘叢集立法本意實在於此管獄員為委任職任免屬於各省高院監督歸諸各縣政府如付懲戒自應依照該條規定送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兩說不同究以何說為當事關適用法律發生疑問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行政督察專員因兼理軍法發生違失行為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使其懲戒權令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零五五號

為令知事，查行政督察專員因兼任軍職而發生之違法失職行為，關於懲戒管轄問題，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督察專員之違法失職行為雖因所兼軍職而發生，但其本職原係地方行政長官，應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使其懲戒權，院字第一四零五號解釋，應予變更。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核示縣長因兼理軍法發生懲戒案件管轄疑義令

三十九年六月八日司法部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〇二一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長因兼理軍法所發生之違法失職事件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之規定仍屬縣長職務上之行爲其懲戒權應由掌管縣長本職之懲戒機關行使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縣長兼理軍法職務所發生之懲戒案件本會向係遵照

鈞院院字第一四零五號解釋意旨先送軍事懲戒機關核辦列行處理歷來均無異議乃本會最近審議監察院移付懲戒福建甌縣縣長因佛九違法案因其係軍法職務上之違法行爲故移送軍事機關先行核辦嗣准軍政部復開該案各犯行均在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公布各省市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施行以後依該辦法規定縣長僅兼理軍法而不兼軍法官名義目係職權之授與其身分已不能認爲軍法官即無權管轄未便受理云惟查本會移送此類案件中亦有犯行在該辦法施行以後軍事機關仍照舊受理未持異議者亦有縣長在兼理此類案件時署名兼軍法官或兼理軍法字樣者亦有未署兼職者體例紛歧辦法各別在審議上殊有標準難分之感此類案件究應逕由本會受理或仍照

鈞院解釋先送軍事機關核辦於此計有兩種不同之主張（甲）說謂按司法院院字第一四〇五號解釋意者關於兼職上懲戒事件之管轄係以其事件所由發生之職務爲標準而不以被付懲戒人之資格爲標準縣長在兼理軍法職務上所發生之違法行爲無論是否以兼軍法官名義構成然既非由其縣長本職所發生依據以職務定管轄之原則其懲戒權自不能由管轄縣長本職之懲戒機關行使又按縣長兼理此項職務基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之授權及監督此見於二十七年五月修正之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四條規定甚明其性質既屬於軍事事項其紀律復部勒於軍事系統此在軍法判決書中署有兼軍法官名義者之案件固屬顯而易見即凡未經署有此項名義而適用軍法程序者亦難否認其爲軍事事項故基於此類事項所由發生之違法行爲先送軍事懲戒機關核辦不惟於上級軍事長官行使監督權時易收效力且於上述暫行辦法所示授權之立法原意亦較爲符合故此類案件仍應依照司法院原解釋辦理（乙）說謂懲戒權爲對於特定身分之人員而行使縣長兼理軍法初係行於劃區區域基於最高軍事機關之明令委任以兼軍法官之名義行之自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施行以後縣長對於軍法事務即在無最高軍事長官之委任時亦爲一當然兼職此項兼職爲縣長之從職而縣長則爲其主職從職與主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此類兼職不過爲普通文官增加其職務活動之範圍並非獨立職務更未另有特定身分故此類兼職上之違法行爲除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之明令委任而於審判案件上署有兼軍法官字樣者外其懲戒權應由管轄縣長



主職之懲戒機關行使以上兩說應以何說爲當理合具文呈請
迅賜解釋遞遵謹呈

核示縣長兼任保安隊長等職其懲戒事件受理機關疑義令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司法部院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四零五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縣縣長在剿匪區域內兼任保安大隊長，或總隊長，其因兼職事件而發生之違法失職行爲，應由軍事機關懲戒之。兼職以外非軍事事項之違法失職行爲，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一行爲，如一方爲軍事上之違失，一方又爲縣長之違失，經軍事機關懲戒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得行使懲戒權。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縣長爲高等文官，在民選實行以前，其懲戒事件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自應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惟查各縣縣長，在剿匪區域內，往往兼任各省保安大隊長或總隊長之職，其保安隊之編制訓練，在豫鄂院等省，係仿照陸軍辦理，并備剿匪之用，爲一種地方警備隊，依陸海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及

鈞院十九年咨行政院第三二七號解釋，則此項大隊長或總隊長，自應視同軍人。按照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務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及國民政府第四二二號訓令，應由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或軍政部處理，不屬本會管轄。此項剿匪區域內兼任保安大隊長或總隊長之縣長，若因兼職事件提起彈劾，移付懲戒，究應由本會受理，抑應轉送軍事機關核辦，於此計有三說：

(一) 縣長與大隊長，或總隊長，性質系統各不相同。縣長兼任此項職務，由於行政上之便利，自應爲一種獨立職官。兼任此職之縣長，同時具有兩種身份，設此項縣長被付懲戒，其應負責任之行爲又系部隊中之人事行政，由於兼職而發生者，依鈞院第一七九號後半段之解釋例，自應依其兼職以定懲戒之機關。

(二) 懲戒機關乃以被付懲戒人之身分定其管轄之範圍，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之規定，自可證明，懲戒權爲對於特定身分之人員之內部紀律，以制裁違反紀律之人爲對象，與被付懲戒人之行爲及其職務無關。故被付懲戒人之行爲，雖係在其職務範圍以外，而爲刑法上之犯罪行爲，依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仍得爲懲戒之處分。且縣長兼任大隊長或總隊長，如爲必須兼任之職務，則此兼職爲縣長之從職，而縣長則爲其主職。從職係爲縣長職權之一部，從職與主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與一般兼職如國民政府委員兼任政務官時，其兼職之與本職可分者不同。縣長兼任大隊長或總隊長，不過爲普通文官增加其職務範圍，其所兼之職，並非獨立職務，故除指示監督權應由上級主管軍事之長官依法處理外，其懲戒權自應由管轄主職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三) 縣長兼任大隊長或總隊長，其因兼職身分而生之違法失職行為。應由軍事機關懲戒之。其因兼職以外非軍事事項之違法失職行為，仍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自無疑義。然有時同一行為，一方為軍事上之違失，一方又為縣長之違失，此際同一行為既為兩方面之關係，則軍事機關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可先後，或同時，並行行使懲戒權。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區長在民選實行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罷免時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訓令各省市市政府第五七六五號

為令行事案查前准監察院咨據江蘇省政府呈為修正縣組織法罷免區長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發生疑點應如何辦理以免衝突請訓示竊遵一案擬會咨立法院明白解釋等由並據該省政府呈到院經分別咨復贊同即由監察院會同本院咨請立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復開案准貴院會同監察院第一九號咨關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項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各規定對於委任區長及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應如何運用請明白解釋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嗣據呈請遵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自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呈復鑒核前來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函達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省市公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核示縣立中學校長被懲戒時應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七八號

呈悉查照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中學法（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一三號）第八條規定縣立中學校長當然為地方委任職公務員即使該縣或沿舊制校長係屬聘任根據上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關於聘任人員懲戒事件管轄之決議（查照上年二月十四日本院第二六三號通令）亦應由該會受理此令

核示辦理禁煙事務之公務員懲戒管轄疑義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七三五號

呈請禁烟保普通行政禁烟總監雖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但其所屬辦理禁烟事務之公務員仍為普通行政官其懲戒事件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仰即知照此令

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時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審議令二十二年五月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六號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稱茲有監察院呈請依法懲戒地方軍政領袖名義之案件奉批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政務官懲戒機關為國民政府惟從前係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任命者為政務官現各省政府主席及委員廳長等概由行政院提請任命並不由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是否仍應作為政務官不無疑義至軍事長官如總指揮軍長師長衛戍司令警備司令及各級靖主任清鄉團匪湯防司令長官等如被彈劾應送何項懲戒機關審議在公務員懲戒法及陸海空軍懲罰法中均無明文應請中央政治會議一併核示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交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審查除關於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機關業經審查完竣提由本會議第三一七次及第三一九次會議先後決議有案並於上年八月二日函請政府查照辦理並轉行有關各機關知照外其關於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應送何機關審議一節茲復據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時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審議之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再行錄案函復請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規定普通軍官佐懲戒主管機關令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五三號

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六日訓令(第四二二號)內開，查普通軍官佐被劾移付懲戒之案件，應否由軍事委員會另行增設懲戒機關，或統由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受理一案，前由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五次會議議決，交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擬具辦法呈會核定，錄案函知到府，當經令飭遵照。嗣據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呈復，擬交由軍政部及海軍部審議辦理，請飭擬具辦法呈候核定施行等情，復經交由行政院轉飭該兩部擬具詳細辦法呈核去後。旋據行政院呈據該兩部呈復，普通軍官佐懲戒委員會無組織之必要，遇有彈劾案件，擬由軍政部海軍部發交各該主管署司按照陸海空軍各項法規審議，簽由各該部長核定後，以命令行之，一面仍分別呈報咨辦，並登軍政或海軍公報，應否如擬辦理，請轉送核示等情，又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經奉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理合轉陳鑒核知等情，自應照辦。除分行外，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附行政院原呈

案查前准

鈞府文官處第一七八七號公函，以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呈復關於普通軍官佐被彈劾案件，擬仍交軍政部及海軍部審議辦理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軍政海軍兩部先行會擬詳細辦法，呈候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由處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令飭軍政海軍會擬詳細辦法呈候核轉去後。茲據復稱，一遵經會議討論，茲將討論結果綜陳於下。查軍隊之組織，及軍人之生活，與普通行政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未盡相同，是以關於陸海空軍軍人之刑事處分，及行政處分均另訂有專章，（如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功過暫行條例等）同時軍隊首重紀律，軍人以服從為天職，是以各級軍官佐均定有法權，如安涉刑事，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又有各級軍法官審之組織，良以軍隊組織複雜，情形特殊，故規定特詳也，如果普通軍官佐，遇有被彈劾案件，依照一般公務員懲戒手續，由部組織懲戒委員會，按照公務員懲戒法審議處理，不但與上項法規未免抵觸，抑且無異剝奪各級軍官佐懲罰之權，於軍紀尊嚴，統馭能力，不無顧慮，如懲戒委員會處理被彈劾案件之時，仍應援用陸海空軍法規辦理，則各該法規，對為法權，自有規定，而該懲戒委員會於各該法規上，反無根據，復查軍隊各級長官，對於部下均負有檢舉進坐之責，層層監視，其制度之嚴，亦不遜於單級合議制，基於上述理由，關於普通軍官佐懲戒委員會，似無組織之必要，惟遇有彈劾案件，擬由軍政部，海軍部發交各該主管署司，按照陸海空軍各項法規審議，案由各該部長核定後，以命令行之，一面仍分別呈報咨轉，並登軍政或海軍公報，奉令前因。理合將軍隊特殊情形，及會議意見，呈復鑒核轉呈一等情前來。應否准如所擬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謹呈

核復已免職之公務員仍應送懲戒及兼職之政務官其懲戒機關應適用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函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七九號

逕復者准

貴處本月一日公函（第二七四七號）開奉

主席諭關於公務員懲戒案件計有二點應交司法院解釋等因函行到院本院查第一點懲戒處分之免職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之規定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與僅以命令免職者不同是以被彈劾人雖在免職之後仍應移付懲戒第二點被彈劾人爲政務官而同時兼爲國民政府委員或中央委員時如其被彈劾之情事由於其政務官之職務面發生者其懲戒機關仍應適用同法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即希轉陳爲荷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奉

主席諭關於公務員懲戒案件計有二點應交司法院解釋一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懲戒處分之最重者爲免職則凡被彈劾人既經免職之後是否仍須補行懲戒程序二被彈劾人爲政務官而同時兼爲國民政府委員或中央委員者其懲戒機關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抑爲第一項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核復公務員有違法失職行爲雖已去職仍應依法交付懲戒函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函銓敘部第一四四號

逕復者，准

貴部本月十五日公函（甄錄卯刪發一三二七三號），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內發見有偽造學校畢業證件者，但該員現已辭去職務，應否仍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懲戒，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爲，雖已去職，仍應依法交付懲戒。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銓敘部

附原函

敬啓者，案查本部辦理公務任用審查案內，有提出學校畢業證件者，業經教育部查明係屬偽造予以扣留立案，但該員現已辭去代理職務，應否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懲戒之處。相應函請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查照解釋見復為荷。謹啟

核示偽造資格已經撤職之公務員被付懲戒案件懲戒機關應予受理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七七八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業經任用之人員事後經主管長官因銓敘機關查明證明資格之文件係屬虛濫將其撤職但移付懲戒時仍用公務員之名稱無論其任職前之虛偽濫混是否即係構成之原因懲戒機關要不得謂非公務員而不予受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呈二件

附呈二件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公務員任用依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須具備一定之資格而此項資格之證明須有相當之證明文件設有業經銓敘合格之人員於任用後經銓敘機關調查結果認為證明文件或證明書所載事實有虛偽濫混情事因呈准將其實授任用案撤銷其主管長官一面將該員撤職一面以該員此項虛偽濫混行為移付懲戒是項被付懲戒人應否仍認為公務員由本會予以受理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雖已命令免職或停職仍應懲戒或有司法院迭次解釋可資遵循此項撤銷資格之人員其地位與已去職之公務員相同其被付懲戒案件自應由懲戒機關依法受理(乙)說懲戒案件之客體為公務員若在法律上並未取得公務員之身分自不得為懲戒案件之客體被撤銷任用資格之人員與僅係命令免職及停職人員之法律上地位不同蓋命令免職或停職之人員其公務員之資格身分依然存在停職人員猶經懲戒機關議決不受懲戒且應許其復職而銓敘機關呈准撤銷資格之人員則自始即未取得公務員之資格亦不在受職之問題此項人員既非公務員懲戒機關自屬無權管轄依法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云云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是事關法令適用懇請發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呈呈二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本會固有業經銓敘合格之人員於任用後經銓敘機關查明其證明文件或證明書所載事實有虛偽濫混情事呈准將其任用案撤銷其主管長官除一面將其撤職外一面即以該員此項虛偽濫混行為移付懲戒本會對於是項被付懲戒人應否認為公務員予以受理曾列舉甲乙二說於二十六年六月八日以呈字第一五四號呈請鈞院解釋在案迄尚未奉

指示茲尚有類似問題為前呈乙說所當盡者即此項被撤銷任用資格而被其主管長官撤職之人員其辭任之官職係委任最低級查此項人



員其最低級公務員之身分既被撤銷則其得為懲戒案件客體之公務員身分自始即無從取得懲戒機關似未便予以受理再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各款之懲戒處分依據同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均以現任之公務員為客體若既無現任公務員之資格懲戒處分盡已無法實施究竟此項被撤銷任用之委任最低級公務員之被付懲戒案件本會應否不予受理事關法令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查照前呈併予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核示戰區內之被付懲戒人關於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得依公示送達程序辦理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九一四號

呈悉。在戰區內之被付懲戒人，關於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如有不能送達之情形，查照該會辦事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得逕依公示送達程序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會處理懲戒案件，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指定時間，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當此抗戰正殷，戰區各省市，交通阻滯，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往往無法送達，又因被付懲戒人之所屬官署或上級官署遷徙靡定，委託轉交，是否送達輾轉查詢，真相難明，致懲戒程序，無從進行，本會現正恪遵

鈞令於最短期內清結積案，前項不能送達情形，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尚無不符，擬請嗣後懲戒案件其被付懲戒人屬於戰區內者飭具申辯命令等件，不另委託送達，即逕依公示送達程序辦理，除張貼本會牌示處刊載國民政府公報外，並送登重要報紙，以期周密，經過法定期間，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俾於趕速進行中，仍不失依法慎重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核示公務員停止任用之期間應自執行處分日起算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三八號

呈悉查停止職務與停止任用之性質不同公務員經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處分者無論在先會否停止職務其停止任用之期間均應自執行處分之日起算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准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支代電開查公務員因案由本府先予停職交付懲戒經大會議決予以免職並停止任用之處分此項停止任用之起算日期公務員懲戒法未經明定是否應從大會議決之日抑從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停職之日起算應請迅賜解釋見復等由查免職停止任用之期間似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自執行免職之日起算惟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予解釋以便函復實爲公便謹呈

核云受停止任用處分尙未期滿又受停止任用其年限起算疑義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部院指令河北省政府第六一二號

呈悉。該孫慶澤免職停止任用五年處分，業經本院呈由

國民政府飭執行在案，其停止任用年限，自應候前案執行期滿之日起算。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原呈

案奉

鈞院 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訓字第五八六號令，發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兼工賑組主任孔祥榕等被劾廢弛職務一案懲戒議決書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執行。惟查議決書主文開，「孫慶澤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等語。該孫慶澤前在黃河河務局長任內，曾因違法失職案件交付懲戒，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奉行政院分飭執行，尙未期滿。此次該局長又復停止任用五年，應否繼續執行合併執行八年，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鑒核俯賜訓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核復公務員僅受停止任用之懲戒處分不能即認爲公權已被褫奪函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第三九三號

逕復者，准

貴部本年二月一日公函（第六六一號）開，湖南省執行委員會請解釋商會代表會於充公務員時受有停職任用處分是否公權已被褫奪等情轉函到院。查懲戒法上之停止任用處分與刑法上之褫奪公權，係屬兩事。公務員僅受停止任用之懲戒處分者，除在停止任用期內不得復充公務員外，不能即認爲公權已被褫奪。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附原函

案查接管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卷內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爲：「商會會員代表會於充公務員時，受有中央懲戒委員會之一定期間停止任用處分尚未恢復，是否公權已被褫奪，請解釋不違」。

等由；查案關法令，相應函請
貴院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核復公務員降級減俸處分執行辦法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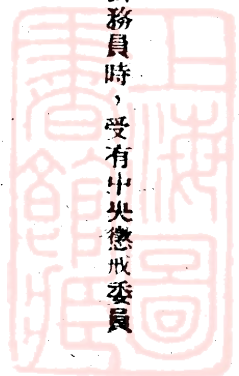
(附原咨)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第六三號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月三日咨第一六二號開據江西省政府電請解釋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疑義數點轉咨查照見復等由查原電所舉(一)(二)(三)兩項情形自應就被懲戒人調任或復任之現職執行其降級或減俸處分至被懲戒人已去職者其降級處分自亦可適用本院前函所開辦法於其再任職時執行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令

附原咨

案據江西省政府電稱查公務員處懲戒分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自應自接到議決書後方能執行本省關於懲戒處分之執行發生疑義數點(一)公務員懲委會議決之處分爲降級或減俸而議決書到達時被懲戒人早已去職應如何執行(二)議決書到達時被懲戒人已調他處或他項職務時其所受之降級減俸處分應如何執行(三)被懲戒行如係縣長原職早已交卸但隔數月後於議決書到達時復任他縣縣長其所受降級減俸處分應如何執行以上鈔點敬乞轉咨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貴院致內政部第一九二號公函載公務員交付懲戒議決減俸處分者應自執行之日起算期間如被懲戒人已經辭職應於其再任官職時執行之等語茲據該省政府電稱疑義三點前來派兼指降級或減俸二者而言可否比照貴院上述公函關於減俸之執行而爲適用即(一)被懲戒人既已去職其降級或減俸處分應於其再任官職時執行之(二)及(三)被懲戒人既已調任他處或他項職務或他縣縣長時即應於其所任該官職而執行其降級或減俸處分案關法令適用疑義除電復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緝案誼此咨

核復被付懲戒人已經辭職其減俸處分於在任職時執行函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函內政部第一九二號

逕復者准

貴部本月十日公函（警字第一一一一號）開准函通知執行首都警察廳廳長吳恩謙減俸處分一案查吳恩謙早經辭職照准已無俸給可減究竟應減月俸是否由在職時期追繳時間應以何時起算均無明文規定執行殊減困難函請核復等由准此查公務員交付懲戒經議決減俸處分者應自執行之日起算期間如被懲戒人已經辭職應於其再任官職時執行之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核復懲戒法條文所載薦任職以上以下字句從薦任職本位起算函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一三號

逕復者准

貴院本月五日公函（第九五三八號）開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中均載有薦任職以上或薦任職以下各等語所有此項以上以下各字樣是否從薦任職本位起算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院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載薦任職以上薦任職以下等語應從薦任職本位起算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啟者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中均載有薦任職以上薦任職以下各等語所有此項以上以下各字樣是否從薦任職本位起算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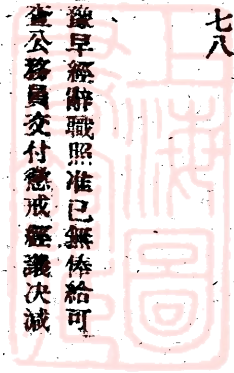
查照希即查核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

核示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兼代書記官長不能認為違法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七二五號



呈悉。地方法院院長，為應事實上之需要，擬修補推事暫行兼代書記官長職務，究竟法院編制法及法院組織法所屬兼任公職之情形不同，尙不能認為違法。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推事不得兼任其他公職，為法院編制法第一二二條第四款所明，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亦同。設有某地方法院院長在法院組織法未施行以前，因原任書記官長離職，又奉高等法院撥員接充，遂派院內候補推事暫行兼代書記官長職務，並經呈奉高等法院指令照准，究竟此項派代是否違法，計有甲乙兩說。（甲說）法院編制法第一三六條既有地方廳長得派該廳學習推事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之規定，則依此類推解釋，地方院長之派代，係屬事實上之需要，尙難認為違法。（乙說）法院編制法第一三六條地方廳長得以派學習推事臨時執行者，僅以書記官事務為限，而不及書記官長之職務，則書記官長當然包括於同法第一二二條第四款所不許兼任之公職內，况學習推事不能審判訴訟，其資格與候補推事迥異，今以能執行審判職務之候補推事兼任書記官長，顯係違法。兩說未知孰是，敬請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核復代行縣務之科長違法縣長應否同付懲戒以派代時有無違法或失職行為為斷函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函內政部第一四零二號

逕復者，查

貴部上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函（第一六四五六號）致本院秘書處，轉請解釋代行縣務之科長處理案件違法，縣長應否共同負責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代行縣務之科長，處理案件違法，其公文書上，雖係以派代縣長名義行之，如不能證明原縣長確有意思聯絡，應不共負刑事責任。至原縣長應否同付懲戒，則以派代時有無違法或失職行為為斷。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查代行縣務之科長，如處理案件違法，涉及懲戒或刑事問題，該代行科長固應負責，但其處理公文書，係以派代之縣長名義行之，該縣長應否共負懲戒及刑事責任，法無明文規定，本部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處轉陳迅賜解釋示復，以資遵循為荷。此致

核示被付懲戒人有數不法行為時懲戒程序疑義令

其一二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院字第一一五四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不法行為，其一已涉及刑法上犯罪，其他僅在應行懲戒之程度時，應即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先行移送該管法院辦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被付懲戒人僅一不法行為如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應先移送該管法院偵訊此在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有明文固無問題惟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不法行為其一已涉及刑法上犯罪其他則僅在應行懲戒之程度斯時是否仍須先送偵查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懲戒法與刑罰其性質並不相同其目的亦復有異雖同一行為有時且可併科若截然兩種性質之行為雖其一應送偵查其他既祇達應行懲戒之程度則分別進行自無不可况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明明規定「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等語其非同一行為自無一併停止懲戒程序之必要（乙）說謂刑罰與懲戒雖得併科但懲戒法之最重者依懲戒法第三條限於免職為止若被付懲戒人二個以上之行為其一因刑法之宣告當然失其官職者其他行為之懲戒程序即無開始之必要若分別進行結果相同豈非有疊床架屋之嫌故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所謂同一之行為應解為同一人之行為為凡同一人之一行為或二以上之行為為祇須其中有一涉及刑法上之犯罪即須先送該管法院偵查處分其他行為為縱顯然祇達於應行懲戒之程度亦不能不暫行停止以俟刑訴之結果如何再行分別核辦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其一二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九五號

呈悉。查被付懲戒人有數不法行為，其一已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者，參照院字第一一五號解釋，應俟裁判確定後，再開始懲戒程序。仰即遵照。此令。

核示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疑義令

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零一九號

呈悉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委員長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依該會辦事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外配受案件之委員如認為情節重大祇得提出審查意見請委員長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本會受理懲戒案件中宥認為情節重大應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破付懲戒人職務之件在行使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時發生疑義按該項規定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破付懲戒人之職務

鈞院頒布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五條規定委員長認破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本會對於上開規定之行使方法有下列兩種不同之主張甲說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凡受移送之懲戒事件經配受委員審查認為情節重大作成審查報告書經委員長提會者得由委員會議為應否先行停止破付懲戒人職務之決議本會辦事規則第五條規定之精神在補救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不足例如本會收到懲戒案件在本經配受委員審查之前委員長認為情節重大應緊急處分者亦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故凡懲戒案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事經配受委員審查認定作成報告書提會決議者即不受本會辦事規則第五條之拘束否則凡有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事之懲戒事件如果必須先經委員長認定始得提會則配受委員對於該項規定在審查時即不能自由表示意見委員會議亦不能為應否先行停職之決議實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精神不符乙說 公務員懲戒法為實體法的規定本會辦事規則第五條為對於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程序上的規定凡此類懲戒事件應先經由委員長認定為情節重大後方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應否停職仍由委員會議之決議行之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精神並無不符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令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核示辦理懲戒事件認有刑事嫌疑時應即移送法院審理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二二號

呈悉。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者，其移送該管法院審理，不必在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程序以後。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會辦理懲戒案件，認被付懲戒人有刑事嫌疑時，應否命其提出申辯書，分甲乙說；

(甲)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等語。似懲戒機關對於收受移送之懲戒事件，縱認被付懲戒人有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刑事嫌疑，但既經該管機關移送懲戒，即應依懲戒法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方能開會審議；如審議結果，認有刑事嫌疑，始能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移送法院。

(乙)說：懲戒法第二十二條既明文規定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按刑事貴迅速秘密之原則，似無須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

以上兩說，甲說以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在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程序以後，所以飭具申辯書，既須再明文規定；乙說以前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不必在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程序以後，所以飭具申辯書無明文規定。事關法條疑義，究竟兩說孰是？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令示祇遵。謹呈

核復縣長因兼理軍法發生普通刑事犯行為管轄疑義函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部函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二零三九號

逕復者准

貴部上月二十八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九二號）開縣長因兼理軍法而發生普通刑事犯行為應歸何項機關審判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奉令會議議決縣長兼理軍法既為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所明定期其觸犯普通刑法上罪名縱因兼理軍法而發生仍應歸法院審判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核示公務員懲戒事件因他種行為已受刑事判決仍不能援用刑訴法第二九四條免議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司法部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六九七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奉令會議議決，懲戒處分，與刑罰之性質不同，被付懲戒人縱因刑事已受有褫奪公權之處分，而其應受懲戒之行為，情節又非重大，仍不能援用刑訴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為免議之議決。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懲戒案件同一被付懲戒人往往有各種不同之行爲有應負刑事責任者有僅應負懲戒責任者設其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爲已經確定判決宣告罪刑褫奪公權而其應負懲戒責任之行爲既與刑事無關自非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所指之同一行爲即不得因已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不再爲懲戒處分惟其應負懲戒責任之行爲情節並不重大應得處分當屬較輕然僅予以輕微處分以視嚴重之刑事判決實際上又無多意義可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九四條第五款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爲本罪無庸科刑者應諭知免訴之規定予以免議之議決抑或仍應按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核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疑義令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一行爲，既經褫奪公權，縱令宣告緩刑，亦不得再爲懲戒處分。仰卽知照。此令。

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此就反面解釋，其受刑之宣告並已褫奪公權者，自不得爲懲戒處分。但若受刑之宣告暨已褫奪公權經宣告緩刑者，是否仍得爲懲戒處分，則有兩說，（甲）說，請依刑法第七十五條，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同條一二兩款情形之一者，隨時尙得撤銷，故凡經受刑之宣告並褫奪公權者，無論是否緩刑，均不再爲懲戒處分。（乙）說，謂懲戒法最重之處分爲免職並停止任用，公務員經受刑之宣告並褫奪公權者，結果固屬相同，若謂經原審或上級審爲緩刑之宣告者，亦不得再爲懲戒處分，是其人即尙得繼續任職，立法本旨，當不如是，故若受刑之宣告並褫奪公權而經緩刑者，應仍得爲懲戒處分。以上兩說，未知孰當，理合具文呈請迅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核示公務員吸煙交付懲戒案件處理疑義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七七一號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下：（一）公務員因吸煙被勸，與因吸煙測驗，係屬兩事，既經移付懲戒，自應依法受理。（二）吸煙

係犯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之罪，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逕送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三)負責檢舉人知情不檢舉，與辦理禁烟禁毒事務人員之考成不同，關於懲戒處分，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本會處理交付懲戒烟案，有關於法令疑義數則，謹分述於次。

一、查公務員因吸烟被劾，或被該管長官交付懲戒者，本會能否照常予以受理，於此有二說，甲說禁烟事件，既歸特種機關辦理，則公務員吸烟事件，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五條，應由該管長官辦理。乙說公務員吸煙為違法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仍應由本會受理。

二、查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應移送法院審理。關於煙案，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五條，既歸軍法機關裁判，則此後遇有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究應送交何處審理，於此亦有二說：甲說應依該規則由本會逕行送交軍事機關裁判，裁判後如未褥奪公權者，再由本會加以處理。乙說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送由法院處理。

三、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交由各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本有明文規定，自無問題。惟懲戒處分之適用，按照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第三條規定，與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形式上雖均列為五種，而按該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七條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至第八條之各規定，則顯有不同。此類懲戒事件，所適用之懲戒處分，究依該項考成規則辦理，抑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事關法令疑義，案懸待結，統乞

鈞院分別俯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煙癮者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循隱情事一併懲處令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三號

為令飭事案據該院呈稱為轉呈事據禁煙委員會委員劉瑞恆呈稱竊福建省政府禁煙委員林雨時呈稱呈為呈請事竊以厲行禁煙應

先從公務員着手庶足以樹風聲而資表率我國法律往往僅能施及平民凡屬重要公務人員幾成特殊階級秉政者每礙於情面未能執法以繩現在全國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染有煙癮者當不乏人雖有調驗公務員之法令實際皆限於環境所以檢舉者寥寥無幾且縱經檢舉多難執行遂致違犯禁煙者仍得側身黨政軍各界而不思戒革欲望煙禍肅清其可得乎查呼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不得享有公權各項法令多

有明白規定擬請轉陳國府通令全國切實奉行並定懲辦未斷之人一律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循隱情事查出一併懲處俾公務人員皆能屏絕嗜好爲民表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俯賜採擇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公務員調職規則爲整飭官方表現民治政府之要圖該委員所呈各節不無可行即經提交第六十八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致實行以資表率在案是否有當理合依照決議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施行等情據此查原呈所請似尙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核復辦理堤務人員不得認爲公務員咨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司法部咨監察院第一五五號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六月一日咨（第二五九四號）開，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呈請核示湖南湖北各縣辦理堤務人員是否公務員疑義，呈請查核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湖南省濱湖各縣堤修防章程尙未規定以前，其所謂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既僅由出資修堤之民衆公推，報由政府備案，並非受有政府委任，自不得認爲公務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略稱：

「查湖南濱湖各縣辦理堤務人員，或稱堤首，或稱堤務董事會董事，或稱堤工局總辦主任，有種種不同之稱謂，當以該省各縣民衆辦理堤務機關，究係如何組織，上述各項人員是否受有政府委任，而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公務員，均有查詢之必要，經致電湖南建設廳查詢。嗣准該廳本年四月江代電略開：「查本省濱湖各縣辦理堤務人員，名稱向不一致，上年省政府爲整理起見，特於制定湖南省濱湖各縣堤修防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各堤原有堤工局會等，一律改爲堤務局，負責人名稱，定爲主任，副主任，從前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名義，概行取消，又第十四條內，規定主任副主任，由業戶開會選舉，呈報縣長兼修防處長委任」等語。查照電開各節，於該項堤修防章程未經頒布以前，其各縣辦理堤務人員，如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名義，究係如何產生，是否受有委任，仍有未明，經再函請該廳查復，茲准該廳地字第三四二三號公函略開：「查本省濱湖各縣堤境，素係人民自行出資修築，從前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由民衆公推，既無選舉程序，復無縣府委任，公推之後，不過呈請縣府備案而已，自上年頒布修防章程，改爲官督民辦，始規定堤務局主任副主任會計員，先由業戶選舉，次呈報

縣府委任」等語。查照湖南建設廳兩次復文，該項辦理提務人員其現任之各提務局主任副主任等係經政府委任，照章辦事，其為公務員，似無疑義。惟從前之皖首經理委員董事等，既係由皖衆公推，僅報政府備案，則其是否為公務員，尙屬疑問。又如遇該項人員被訴事件，使署應否受理，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係屬公務員資格之核定，有關法令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核予以解釋，俾資仿遵，為荷。此咨

核示雇員並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〇一二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僱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而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其範圍又僅限於聘任人員並未附帶言及僱員自不包含在內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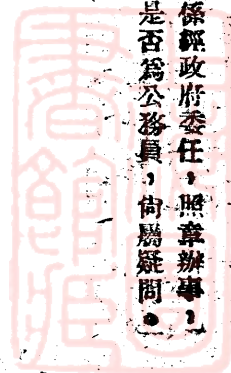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本會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奉到

鈞院訓字第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聘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應送何項機關懲戒請核示祇遵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為公務員其由中央各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其由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相應錄案並檢同監察院原呈油印件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知照此令抄發原附監察院原呈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監察院暨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送付懲戒案件往往有僱用從事公務之人員在內者對於此等僱用從事公務之人員如係中央各官署僱用或係地方官署僱用而屬於牽連案件者本會究應受理與否經本會第五十九次委員會提出討論計分兩說一說謂聘任與僱用從事公務之人員均非公務員懲戒法上公務員聘任者不過名義上較為尊崇其性質實與僱用者無異今聘任者之懲戒案件既視為公務員應由懲戒委員會受理則僱用者之懲戒案件即可推廣解釋視為公務員由懲戒委員會受理一說謂僱用從事公務者既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且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案僅指明聘任者之懲戒案件應由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而對於僱用者之懲戒案件並未附帶言及自不能遽認為僱用者之懲戒案件亦應包含在內由懲戒委員會受理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受理懲戒案件範圍理合備文



呈請

鈞院備案祇會講呈

核示省縣屬保安隊並無依陸軍編制訓練之法令當然認為警察性質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七二號

呈悉查省政府所屬之保安隊如依陸軍編制訓練並備剿匪之用者應認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地方警備隊否則仍屬警察性質其官長不得視同軍人現在各省設置此種隊伍情形及其根據之法令曾經本院分函內政部軍政部查復合併抄發該會參考至縣屬保安隊並無依陸軍編制訓練之法令當然認為警察性質（參照本院院字第三二七號第三三零號及第五七三號解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解釋示遵事查本會受理案件中有省縣所屬保安隊官長牽連案件數起此項官長是否視同軍人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抄有關本解釋各件

其一內政部復司法部函

逕復者准

貴院公字第二五五號公函囑將各省現設直轄之公安等隊各名稱及其編制訓練情形分別查明開單見復並將關係法規一並抄送以備查
查等由准此查十七年十月本部公布之公安局編制大綱規定各級公安局得編練警察隊同時公布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規定省政府得直接編練警察隊其編制訓練及性質亦均詳細規定此項警察隊在各省或有沿襲舊稱尚未及改正者要皆以警察知識及軍事學並重實為同屬警察範圍之一種惟現在各省所設之保安處係依據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組織所轄隊伍雖稱保安警察隊其編制似與陸軍相同茲准前由相應檢同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其二軍政部復司法部函

逕復者案准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貴院公字第二五四號函略謂請將前軍事委員會頒布各省保安隊組織條例施行日期及是否繼續有效查明見復並將該條例一併抄送以備考查等由准此查保安隊組織條例（前函誤繕為保安處）係前軍事委員會於十七年二月公布嗣於十九年二月復由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分內政部暨蘇皖贛三省政府組織省保安處並制定保安處及保安警察隊編制表頒行在案此外河南浙江省政府亦各有省保安處之組織各保安處均直隸於省政府是前軍事委員會頒行之保安隊組織條例現在已不適用茲將該條例及蘇皖贛三省保安處編制表各抄一份隨函送請查考為荷此致

其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咨行政院（院字第三二七號）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四月三十日咨（第一〇二號）開據安徽省政府呈請解釋公安隊人員犯罪能否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一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應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否則即屬警察之一種無論所用人員之學歷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其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電福建勦匪司令部（院字第三三〇號）

漳州福建勦匪司令部張司令助鑒本年六月巧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及各警察區之民團係屬警察性質不待視同陸海空軍軍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部院議印

其五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院字第五七三號）

為訓令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縣屬警察大隊犯罪審判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長因所屬地方土匪猖獗召集警察大隊分駐四鄉以備剿匪之用仍由縣長直接監督如非依陸軍編制訓練者自屬警察性質不待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應由法院審判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核示縣保衛團軍事訓練員無論聘任委任均為公務員令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第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竊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既從事於公務無論聘任委任均為公務員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關於縣政府委任之軍事訓練員應否認為公務員現有兩說（甲）說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既經官署委任應認為公務員（乙）說謂保衛團軍事訓練員係保衛團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由各區聘任依法既應聘任不得謂為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八號已有判例故保衛團軍事訓練員縱經官署委任在法律上既無根據亦僅係委任性質不能以有委任形式遂認為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以上兩說未知孰當理合具文呈請迅賜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
鈞院鑒核 令遵謹呈

核示縣土地陳報處丈田幹事等不得認為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中

央公務員懲戒委員第一八六九號

呈悉。業經本除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附屬機關所用人員，如土地陳報處丈田幹事，表面上雖由縣長委任，實質上既與雇員無異，則其委任，自非有單行規程上之根據，即不得認為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此為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所明定。雇員並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亦經呈奉 鈞院解釋指令飭遵有案。惟查縣政府附屬機關所用人員，有時用幹事名稱，如土地陳報處丈田幹事等，表面上雖由縣長委任，實質上似無異雇用，究竟是項幹事，應否認為公務員，由懲戒委員會受理，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不問公務員之名稱為幹事，抑用其他稱謂，若為依據某縣單行規程所設置而由縣長委任者，即為委任職公務員，應由懲戒委員會依法受理。乙說謂公務員無幹事等名稱，所謂幹事，如縣屬土地陳報處丈田幹事等，顧名思義，似係雇員性質，雇員並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應不予受理。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呈請
鈞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核示鄉長及區公所助理員不能認為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五三九號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長依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條之規定，係屬自治職員，其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亦無俸給，擬從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懲戒處分，不能認為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按懲戒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應以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為限，原無疑義。惟設有以各縣區之鄉長及助理員而移付懲戒者，此項鄉長及助理員應否認為委任職公務員，而由懲戒機關受理。茲分甲乙兩說。

(甲)對於區長之懲戒案件，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本會以前既認為委任職公務員，而予以受理，則依同法第四十五條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選舉鄉長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是鄉長雖由鄉民大會選出加倍之人，而擇任之權仍在縣長。所謂擇任，實與委任無異。並依同法第四十六條鄉長違法失職時，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是鄉長之任免，頗與區長大體相同，似應認為委任職公務員，而予以受理。

(乙)依上述總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所謂擇任，乃以選舉為前提，立法精神仍係注重民選，與同法第三十三條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區長不同。並依同法第四十六條鄉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雖有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規定，亦與同法第三十四條區長違法失職時之罷免不同。是鄉長之任免，雖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原則上仍屬於鄉民大會之選舉罷免，不得與組織法所規定區長之任免視同一例，似不應認為委任職公務員，而予以受理。

以上兩說，未知孰是。至關於助理員部分，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是此項助理員，應否認為委任職公務員，亦不無疑義。理合一併呈請

鈞院迅予解釋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長長居

核示鄉長副鄉長應認為行政法上之公務員令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第一二零八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法由鄉民大會選出之正副鄉長，經縣長擇任後，辦理鄉公所自治事務，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自應認為行政法上之公務員。與舊村長原無法令之依據者，顯屬不同。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鄉長副鄉長是否為公務員仰祈

應核示遵事竊職會奉

令發監察委員王廣庭彈劾瀋雲縣第六鄉鄉長于慶先副鄉長王丙庭挾嫌濫捕藉端索詐一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辦理等因遵經飭具申辯書在案查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五二四號判例村長非刑法上之公務員不能因身分加重刑刑究竟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由鄉民大會選出加倍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之鄉長副鄉長是否為行政法上之公務員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核示保甲長不得認為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第一一五八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該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一條，明文規定為民衆組織，而保甲長又係出自各戶甲長之公推，即不得認為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合行令仰轉知。此令。

附原呈

案准

河南省政府公函內開：
一案據甯陵縣縣長戴遠猷呈請解釋保甲長是否認為公務員，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計抄送原呈一份。
理由：准此。查該縣呈所稱保甲長，係照保甲編查條例充任，是否認為公務員，法令未有明文規定。准函前由，案關法令解釋，理合抄附原抄件，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函復，實為公便。
謹呈

核示軍政海軍各部各級公務員應認為行政官令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

九五二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政海軍各部為行政系統下之官署不能視為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將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純屬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自應認為行政官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載陸海空軍現役軍人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又第十一條載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其所稱官署是否專指各司令部部隊總公署督署等情抑現設之軍政海軍各部隊亦可認為本條所稱之陸海空軍官署因之現任軍政海軍部次長署長司長等公務員是否即第五條所稱在部隊服勤務之軍人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軍政海軍各部為行政系統下之官署與內政財政各部同屬之軍政海軍各部之各級公務員與內政各部之各級公務員同為行政官而非在部隊服勤務之軍人應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各款罰權之規定自師長司令艦長以至於營長連長科團所屬列舉無遺獨不及於軍政海軍各部部长之科團所屬則其非軍人自為毫無疑義乙說謂軍政海軍各部固同為行政系統下之官署惟其各級公務員則均以將校尉分別任之觀於海軍部組織法附表所定自現任上述各部各級公務員確非現役軍人更不能不認為在任官中難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六條任官與任役為同一之規定則在任官中者自仍應認為軍人即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論其第一款固載有航空署長有對於所屬科本法一切開列之權航空署為軍政部組織系統中之一官署航空署所屬為軍人其餘皆可類推同為軍人以上二說未知有一當否專闕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核示義勇槍兵隊應視同陸軍軍人令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第一四七七號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義勇槍兵隊，如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各縣市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自應視同陸軍軍人。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呈為呈請事

呈為呈請事准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廳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一二零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廳呈為濛縣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義勇隊官兵犯罪審判權問題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義勇隊既係民衆組織其官兵長士兵不得視為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請請領事照轉令知照等由准此查本省刑共義勇隊修正章程於二十三年二月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核准施行在案內外義勇隊與義勇槍兵隊兩軍民同編為制共義勇隊各縣市應照此令自十八號至四十四歲止均充當義勇隊兵之義務地方無事時安生業一遇匪警則負守禦之責此種義勇隊兵固不能謂為軍人至該縣槍兵隊係由各區抽壯丁備用軍車訓練常備各縣市剿匪之用其性質等於地方警備隊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自不能與無槍義勇隊

相提並論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未加考察即以轉呈

的院解案經議決本應遵照無如湖南省應選區編制情形特殊現值清劃期內該勇槍兵險實負地方警備之責各該員兵分屬軍人如犯軍法一律由普通法院審判於法既有未合障礙亦必叢生前經敘述原由呈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請示辦法旋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二廳開案查前奉交下貴部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為義勇槍兵隊犯罪審判機關不能與義勇隊犯罪混同解釋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該交軍政部核復等因奉此經由廳檢同章程函送軍政部去後茲准該部三月十二日法(乙)字第九五三號公函尾開查司法院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為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所規定一經解釋公布在未變更原解釋以前自應受其拘束如果該省義勇槍兵隊與義勇性質有異及其性質與警備隊相等應請該保安司令部送請司法院解釋可也函請查照轉陳等由過廳經陳奉諭由廳轉知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理合檢同修正湖南劃共義勇隊暫行章程備文呈請鈞院核核准予提交覆議俾資救濟特案以待敬候示遵謹呈

核示公務員懲戒處分應通知銓敘部其交付懲戒者不以甄別及格者為限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九三號

皇悉查公務員懲戒處分應通知或報告銓敘部之規定與公務員之甄別係屬兩事不得牽涉其未經甄別或尚在甄別審查中者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亦得交付懲戒並不以甄別及格者為限其懲戒處分仍應依照同法第九條規定通知或報告銓敘部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皇為呈請事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內載懲戒處分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無論中央地方均應通知或報告銓敘部等語是公務員業經銓敘部甄別及格者如有本法第二條所列情事其應依法辦理已無疑義惟現在銓敘開始各省公務員未送甄別或未經審查合格者為數甚多此項公務員銓敘部無案可稽倘有應付懲戒情事發生是否一律交付懲戒抑或甄別及格者為限不無疑義案關法令解釋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各省市地方懲戒機關之議決書應隨時通知監察院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部令各省市地方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五三號

為通令專案准監察院咨開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發呈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載懲戒機關之議決書應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之各項規定現已成立各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經辦案件多未通知本院應請咨司法部轉咨各該會查照法定程序辦理等語咨請查照轉令依法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嗣後議決懲戒案件應將議決書隨時通知監察院其以前議決案件尙未通知者並應查明補送為要此令

核示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未復職前或請假不足法定人數時之救濟辦法令

其一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八號

呈悉該會委員依法原應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遴派兼任惟在此非常時期據呈各節係為救濟事實上困難起見姑准照辦即由該委員長遴派暫代仍仰將派代員名呈報備案此令

附原呈

竊查本會額設委員九人內四人係湖北高等法院庭長中遴派兼充前經先後呈奉鈞院令派在令茲查高等法院奉令試辦職區巡迴審判僅留民刑混合一庭其餘庭員係調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分發辦事之推事院充原派兼任本會委員內三人或已改充巡迴審判推事遠赴戰區或已他調其餘推事人員內均被疏散所遺本會委員職務在高等法院庭長推事未復職前可否就前項調充民刑混合庭推事中暫行遴員兼代俾利進行之處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其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三三八

呈暨履歷均悉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就高等法院庭長推事中遴派者以五人為最高額在組織法上有明文規定未便變更該省政府各廳處兼充委員之人其本職有解除者仍應依法院請改派至能否出席審議會係事實問題惟據稱因院方兼充委員請假致不足法定人數情形可由該委員長指派高等法院辦事時代理委員以資救濟惟應將派代員名呈報本院備案除李崇實一員另令派充外仰即遵照此令

五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日施行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最近一次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佈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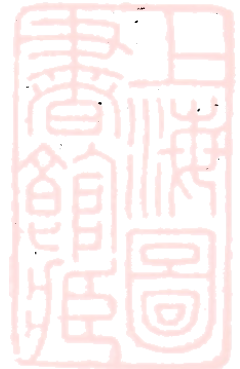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陸海空軍大元帥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法當選之總統就任時即行解職

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佈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連任之

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曾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俱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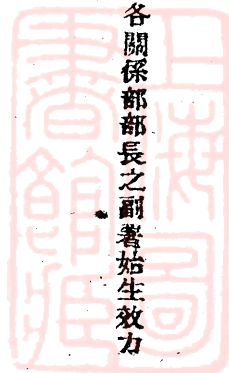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章 附則

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置左列各機關

一、最高法院



二、行政法院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加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條

參事廳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三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四條 司法院得設編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薦任掌理關於編譯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六條 司法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二、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三、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四、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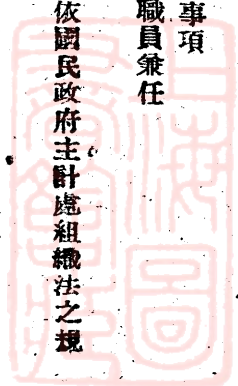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第四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五條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發布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院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三四九號

(一)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明定下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之通過(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又查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治權行使之規程案」其第一條載「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於人民負擔之財政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應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此皆所以立法治之基礎而為五權分治精神之所寄且「治權行使之規程案」曾由 國民政府於同年七月三日令行各機關遵照改有東縛政府各機關之效力然各機關仍有以事實之需要而將條例案組織法案及財政案等不經立法程序以命令進行制定公布者雖或稱「暫行條例」或稱「組織大綱」「組織規程」或稱「辦法」「規則」等以免與上述條文有文字上之抵觸然論其實質則固為越權之行為毫無疑義此種法規應即送立法院加以審查補行立法程序並改正名稱

(二)「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規之根據此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上最大原則之一此處所謂法律自係指經立法院通過而 國民政府公布之條文(稱某法或某條例)現查執行機關間有不經立法程序亦未受法律之授權逕行頒布罰則者此種法規亦應交由立法院審查補完立法程序

(三)組織法規或處罰法規若經法律授權而由執行機關自行訂定時則必須在其條文中載明依據某法(或某條例)第幾條之規定訂定」字樣且在組織法規中對於職員之官等及員額均應規定不宜籠統致漫無限制

(四)近年時有應經立法程序訂定之法規或因事機急要或因時間迫迫遂不循常軌而以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為了事者實則備案手續不能替代立法程序凡此應急之法規須經立法程序者除依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太綱第八條所頒布之

委員長命令外雖已備案暫准施行仍須補完立法程序

(五)政府新興業務日增每有因欲適應環境及臨時需要而另訂與現行法抵觸之法規者應由有權機關將現行法中抵觸之某某條文列舉明白依其性質或者明令廢止或者暫停適用或者加以修訂不宜新法既立舊法不致致使法規數量日增內容抵觸重複

(六)法規頒布以後時有因為事實所限其中數條或整個法規不能實施然既不廢止又不修正者又有法規公布為時太久不合現狀因而執行時另有規定與之抵觸者更有法規公布以後覺有未盡或須略事變更然並不修正原訂法規而另訂補充辦法者均應由有權機關

分別修正及合併

(七)一切法規既非一成不變亦非為時其暫然查閱條文時有「如有未盡事宜某某機關得隨時修正之」之規定既非必須又屬限制其上級機關之職權應刪去又有在法規名稱內加以「暫行」二字者查其意義約有三種(一)為確係臨時性質其機關組織或其業務將來容有更者然一切機關之業務及組織其本質原非永久不變本可由有權機關於必要時更改或裁撤之「暫行」二字應不加(二)為「條文案」及「組織法案」等依法必經立法程序故加以「暫行」二字意圖避免此項程序者此則為越權行為已如前述(三)為所訂法規雖屬越權而因事實需要不得不暫時實施以待立法院之訂定法律者不知無權之行為不能以暫時性質而遂認其為合法不合法之行為雖行之僅一日施諸僅一事而亦為非法也法規名稱上增加「暫行」二字之意義大致不出此三者應將此二字一律刪去再有於法規條文修正之後在其名稱上冠以「修正」二字者實則法規修正為時有之事若加此二字則久而久之將無一法規之名稱而不冠「修正」二字且法規之修正有一次二次而三四次者勢不能在「修正」二字之上再加「第幾次」字樣也故法規等稱上「修正」二字應一律刪去而在每次修改某一條文時在其條文後以括弧註明某年月日修正字樣以資明顯

(八)法規用語間有未能劃一至其名稱則更龐雜現行法規之名稱有「法」「條例」「規程」「章程」「規則」「通則」「細則」「簡則」「準則」「大綱」「綱領」「綱要」「標準」「辦法」「須知」「程序」「注意事項」等等十餘種之多亦有名曰「辦法」而由國民政府公布且有以「辦法」為母法而根據之以制訂組織條例者輕重倒置名稱龐雜宜加以規定使其整齊劃一凡經立法院通過後國民政府公布者應照「治權行使之規程案」稱「法」及「條例」條例次於法政府其餘各機關所制訂者分別性質祇限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四者(1)凡各機關依據法或條例制定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組織人員之職責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曰規程例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2)凡各機關根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規定者曰規則例如「會議規則」「管理規則」(3)其餘特定範圍內為詳細之規定者曰細則例如「施行細則」「辦事細則」(4)凡各機關執行法令時所指示或訂定之方法曰辦法例如「實施辦法」其餘名稱一律不得濫用至於「綱領」「綱要」「大綱」「原則」等宜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之條文所專用之名稱用以行知政府機關遵照此種條文以頒布法令者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
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四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五條

前項罰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十倍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四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五 暴行或鬧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第七條

前項管束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第九條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第十條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十一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二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殆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三、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核示法律施行到達日期各省市縣一律以公布法律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

生效力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一九號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廳呈稱查前准軍事委員會法高滄字第一零四號公函爲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應如何修正及以電報公布之法令其施行日期應如何計算之處請轉陳核示一案當經奉交行政院會商修正去後茲准呂字第一零四一八號會函復稱此案經本兩院往返咨商因抗戰以遠各地交通失其常態且戰區各省市之最高主管官署往往遷徙靡定此時而欲於各省市之法律施行日期各定一適宜之到達期限極感困難在此非常時期似可參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四條規定各省市縣一律以公布法律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較免窒礙其以電令公布者亦可隨之解決惟各省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應將奉到法令日期專案報省由省彙報中央以便考查所有會商意見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前來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市應將奉到法令日期專案報省由省彙報中央以便考查所有會商意見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前來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行飭知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如左

- 一 施政方案工作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 二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三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四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五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六 公有財產及物品
 - 七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
-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畫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並不得無故更動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證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接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表報呈移交後任

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待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爲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爲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卸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查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施政方案工作計畫應詳加考核出具按語呈報上級機關如故意挑剔或發現弊害而徇情不爲陳述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亦同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疑義令

二十四年七月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知事准行政院上年七月間咨據該部呈請核示公務員交代不清處分程序疑義一案轉咨解釋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 (一) (二)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係屬懲戒性質應交付懲戒法於公務員懲戒程序辦理
- (三) 同條例第九條嚴追無效既無查封財產之規定應轉由國庫向之訴追依法執行
- (四) 分別移送懲戒機關或法院依法辦理
- (五) 應共負連帶責任
- (六) (七) 除萬任職以下

公務員之記過得依懲戒法第十二條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外均須交付懲戒依懲戒程序辦理除咨復行政院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咨

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公務員交代應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施行規則辦理遇有交代不清等情事並應依照同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分別議處自不待言惟原條例於處分程序未有明文規定本部辦理此類案件時感困難僅將待解決之問題臚陳於左(一)交卸後仍在本部所屬他機關任事而應受第九條停止任用處分者除照通常程序免職外應否咨行銓敘部註冊(二)在本部所屬機關交卸後已改任他職而應受停止任用處分者是否逕由本部通知該員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請停止任用同時應否咨行銓敘部註冊(三)照第九條限期追償置之不理者可否適用第十條查封其財產抵償(四)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依法懲處應援用何種法令辦理(五)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其負賠償之責是否負連帶責任(六)第九條停止任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記過減俸或免職等處分是否無須經交付懲戒程序(七)卸任人員應辦各種收支書表任意遷延不報應如何議處上列各點究應如何辦理事關適用法令本部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至竊公
謹此咨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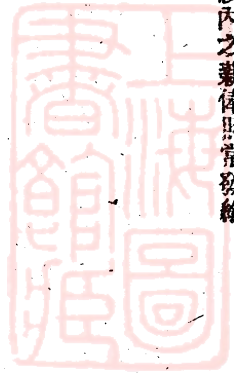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之
-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屬重病非短時間醫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薪俸照常發給
-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其假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註)本條例原文見本書第五類第九章第三節

-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 第二條 應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 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 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月未滿者
 - 三 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 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 意圖阻礙兵役推行公然誹謗者
 - 六 檢查不實者
 - 七 監察不盡職責者
 - 八 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 九 誤解兵役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 十 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 十一 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 十二 送徵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方而致逃亡者
 - 十三 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至犯罪者
- 第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如左
 - 一 撤職
 - 二 停職
 - 三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 四 罰薪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五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 第四條 應服兵役者之懲罰如左
 - 一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內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 二 勞役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 三 加訓於教育期內加訓一期以下
 - 四 申誡以言詞為之
- 第五條 服勞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 第六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 第七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是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是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



第八條 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罰未滿半期或申誠之懲罰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受勞役禁閉在十五日以上或加罰在半期以上之懲罰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九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該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懲罰法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係指軍法軍官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一 撤職 二 停職 三 記過 四 罰薪 五 檢束 六 申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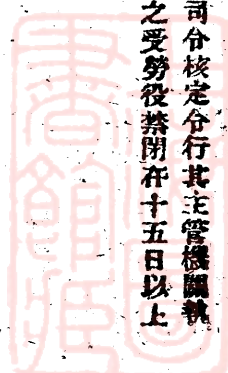
士兵之懲罰

一 降級 二 禁閉 三 勞役 四 禁足 五 罰站 六 申誠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一 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二 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三 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四 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五 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六 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七 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事故圖免勤務者 八 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九 誘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十 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十一 歐人而未致傷者 十二 奉召遣命令無遲延者 十三 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十四 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十五 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十六 保管公物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十七 擅遣人民共役使者 十八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十九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二十 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二十一 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二



十二 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二十三 違反清潔整齊者 二十四 考績不及格者 二十五 請假逾限者 二十六 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為者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警備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六條 撤職凡過犯情節輕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第七條 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至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劾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八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

第九條 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第十條 罰薪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為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十二條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此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飯食開水食鹽

第十三條 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第十四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為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十五條 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十六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十七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式第一並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佈之

第十八條 過作或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第十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將以上軍官佐之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一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罰薪檢束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二 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將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大過一次以下罰薪一個月以內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三 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過一次各級軍官佐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四 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五 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申誠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五日以內勞役十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六 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三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七 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

第二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但隨時須告報直隸長官。

第二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官備案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佐應按月列表如附表第二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第二十二條 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為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得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函司法部第七三六九號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現行法令參酌戰時特殊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國家經營之下列各種電報電話桿線及其附屬物品（以下簡稱桿線）均受本規則之保護

一 國有電報桿線 二 國有長途電話桿線 三 國有市內電話桿線 四 國有無線電報電話遙控桿線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種桿線由沿線各地之市縣政府負責保護並隨時督飭警察保甲巡查保護

第四條 戰區內之桿線確為當地行政機關能力所不能保護者應由電信機關商請當地最高軍事長官通令所屬設法保護

第五條 在一個月內發生竊毀桿線案件至三起以上而未能破獲者得由交通部敘述事實咨請省政府將該管市縣長交付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依照公務員懲戒法酌予懲戒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對於轄境內之竊毀桿線案件如能迅速或依限破獲者得由交通部敘述事實咨請省政府予以獎勵

第七條 沿線各地方發覺竊毀桿線情事應由警隊保甲人等立即報請該管區署或市縣政府緝捕盜犯並迅速通知該管電信機關
工修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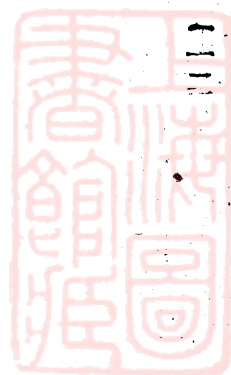
第八條 該管電信機關接到竊毀桿線報告後立即請求負責保護責任之市縣政府嚴緝盜犯究辦
緝獲盜犯應照下列兩項罪犯分別治罪

甲 盜取或損毀電信桿線者應交軍法機關審理依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治罪 乙 搬運寄藏收買贖物或為牙保者應由
法院審理依照刑法治罪

第十條 巡查保護之警隊保甲監守自盜或勾結盜匪竊毀桿線者除依照本規則第九條甲項之規定治罪外並由各該高級主管長官
處罰其長官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 核准通令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

懲戒法規解釋彙編



六三 十五 二一 四 興
 六五 三 二四 第四
 六八 七 二十五 列行
 六八 十三 末十二字 意者
 七四 五 末九字 子
 七六 五 二 核云
 下七 末一行 一八 在
 九 八 一三 院
 〇 十四 二五 曹行
 〇 十八 三九 五號
 四 末一行 一七
 五 三
 五 一 一 八
 六 末六行 一四
 八 六 二 七
 九 七 一一 高
 二 一 三 二 母法
 三 七 九 佐列
 三 十三 四

最近一次修正

「最近一次」四字刪

「行字下漏」大「字

行政院下漏「院長」二字

八

高

母法

左列

瘋狂……前漏「管束
 非有左列

情形之一「不得為之」
 一句，瘋

狂之上漏「」字應
 別列為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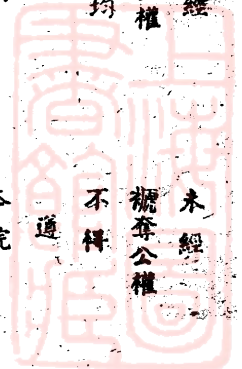
八 一 十一 三二 本經
 八 三 十二 末一八字 撥公權
 八 三 十五 一四 不均
 八 七 二 六 單
 八 九 十一 七 本除
 九 一 十七 十七 有
 九 一 末二行 末七字 將
 九 二 九 末四字 徵
 九 四 末四行 末一字
 九 四 末二行 三二 院
 一 〇 五 一 末五字 得
 一 〇 五 五 一五 迴
 一 〇 五 九 一七 查
 一 〇 五 十三 四〇 理

住 僅

任 謹

函 代 迴 刪 理

二三三下漏「疏」字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0047B

編印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